

國文自學輔導叢書

蔣祖怡著
蔣伯潛

經與經學

世界書局印行

自序

學習國文底目的有二：一是「能」的方面，一是「知」的方面。能的方面，第一，須能運用本國文字，以表達自己底情意；第二，須能了解本國文字，以接受他人底情意；第三，須能欣賞本國文學；第四，更進一步，能以本國文字寫成足供他人欣賞的文學。第四項，固然不能，而且不必人人都做到，前三項，卻是一般中學生所應達到的。知的方面，第一，須知道本國文學底作法、流變底大概；第二，須知道本國學術思想底源流；遷底大概；因為這二者是我國固有文化底結晶。所謂文化，範圍本極廣泛，原不能盡納之於國文。一方面國文是明瞭我國文學和學術的鑰匙；另一方面，明瞭我國底文學和學術，也可幫助國文底進步。所以現行中學課程標準，規定以此二者為國文教學底目的。

伯潛 在浙江省中等學校教授國文已二十年，主持中學畢業生國文科底會考先後四次，近來避地滬上，任教大夏大學及無錫國學專修學校，行復三年，深覺一般大學生及高中畢業生底國文程度，並沒有達到相當的水準；「能」既拙劣，「知」更貧薄。此為教育界同人所公認的事實，無可諱掩，且亦不應諱疾忌

樊際昌教授捐贈圖書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由國家圖書館

141925

醫者竊思一般中等學校，教學國文，但重課內講授，不能兼顧課外閱讀，既缺指導，又乏適當的讀物；且課內所講授者，又以選文爲主，卽有加授文法、修辭學、文學史、國學概論等選科者，亦多病其囿圖枯燥。此實一般中學國文教學之通病；伯潛任教二十餘年，每自追念，輒增愧悔。爲補救計，乃與兒子祖怡爲世界書局合編國文自學輔導叢書。第一輯分三組，曰字與詞、章與句、體裁與風格，以故事體寫述詞句之組織，文體作風之大概；冀讀者於文法、修辭學、文體論等，獲得實際應用之知識，以促進其運用、了解、欣賞的能力。第二輯分六冊，曰駢文與散文、小說與戲劇、詩詞曲、經與經學、諸子與理學，以文學與學術爲經，文學史與學術史爲緯，而文學概論、文學批評、羣經諸子及理學之內容流變，皆融會於其中；冀讀者於我國固有文化之最重要的部分，獲得確實明白的概念，以增長其應具之常識。第一輯發行已年餘，雖或病其於初中低年級生程度略嫌過高；而一般讀者，尙感興趣，且受實益。第二輯今亦印成，竊望發行以後，教育界同人能予以善意的教正！竊思本叢書旨在輔導自學，與教科書性質不同，本不限定讀者程度；一般大中學生及有志進修國文者，都可採用。祇須循序閱讀，卽使程度略嫌過高，想亦不至有大窒礙吧！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伯潛序於滬西寄廬。

編輯例言

一、本叢書供初高級中學學生國文課外閱讀及一般程度相當之青年自修國文之用；定名為國文自學輔導叢書。

二、本叢書分一二兩輯：第一輯六冊，供初中三學年用；第二輯六冊，供高中三學年用。各按學生程度，由淺入深，循序漸進。

三、本叢書第一輯共分三組，各自成一圓周：第一二兩冊爲一組，以字與詞爲中心；第三四兩冊爲一組，以章句構造爲中心；第五六兩冊爲一組，以文體及作風爲中心。舉文法、修辭、文體論，及初中學生學習國文之方法，對於國文應具之常識，冶於一爐，並顧到青年學習心理，以增進閱讀興趣爲宗旨。

四、本叢書第二輯，每冊自成起訖，第一冊爲「駢文與散文」，第二冊爲「小說與戲劇」，第三冊爲「詩」，第四冊爲「詞曲」，第五冊爲「諸子」，第六冊爲「經」。以文學、子學、經學爲經，以文學史、學術史爲緯，而文學概論、古書校讀、文藝批評等，均融會於其中。但仍顧到讀者的興趣。

五、本叢書可分可合，如按程度，自始至終，閱完一二兩輯，固可窺其全豹，得中學國文全部知識之概要；即選

讀第一輯之任何一組，或第二輯之任何一冊，亦能各有所得，恰如其分。

六、編者本二十餘年教授中學國文之實際經驗，著述此書，深望各中學教師暨社會人士於試用之後，予以指正，不勝企盼！

091
728
1948

國 文 自 學 輔 導 叢 書

第 二 輯 之 六

樊際昌教授捐贈圖書

經
與
經
學

b19542844
122667313

蔣 伯 潛
祖 怡
合 著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經與經學目錄

- 第一章 所謂「經」……………一
- 第二章 經今古文與焚書坑儒……………一三
- 第三章 詩……………二四
- 第四章 詩與樂……………三九
- 第五章 書……………五一
- 第六章 禮一——儀禮與周禮……………六四
- 第七章 禮二——禮記……………七六
- 第八章 易……………八九
- 第九章 春秋一——公羊傳與穀梁傳……………一〇三
- 第十章 春秋二——左傳……………一一五
- 第十一章 論語……………一二八
- 第十二章 孝經與爾雅……………一四二

第十三章	孟子·····	一五五
第十四章	六經的傳授·····	一六七
第十五章	經今古文的分合·····	一七九
第十六章	經學的衰落一·····	一九二
第十七章	經學的衰落二·····	二〇四
第十八章	經學的中興·····	二一六
第十九章	經今文學的復活·····	二二九
第二十章	經學的附庸——文字學·····	二四一

第一章 所謂「經」

我國古書，有幾部特別被人尊崇的，其名曰「經」。莊子天運云：「孔子嘗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以爲文。』」六經之名見於古籍，當以此爲最早。這六種書所以特稱做「經」，有兩種說法：

(一) 經是「官書」。——我國古代，學在王官，私人無著述（參閱諸子與理學。）所謂「經」者，都是官書，由史官掌之。左傳記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魯太史，見易象與魯春秋（昭公二年）。此易與春秋在史官之證。周禮言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外史，春官宗伯之屬）。左傳載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昭公十二年）。按尙書疏引賈逵說：「三墳，三皇之書；五典，五帝之典；八索，八王之法；九邱，九州亡國之戒。」此書在史官之證。詩序云史克作魯頌，左傳云倚相誦祁招，此詩在史官之證。周禮言太史以書協禮事，小史以時讀禮法（皆春官宗伯之屬）。孔子適周，問禮於老子，老子是周之徵藏史，訪樂於萇弘，萇弘也是周史。此禮樂在史官之證。六經都是官書，所以簡策特別大。鄭玄論語序逸文（原序已亡，此據清宋翔鳳所輯）曰：「鈎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又曰：

「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按鹽鐵論詔聖篇曰：「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漢書杜周傳所云「不循三尺法」，金鶚求古錄以爲是「舉成數」。經書和法律都用二尺四寸的策，正因爲牠們同是官書。

(二) 經是聖人所作。——博物志說：「聖人制作曰經，賢者著述曰傳。」聖人制作的書，爲什麼叫做「經」呢？因爲聖人之道是萬世不變的常道。鄭玄孝經注曰：「經者，不易之稱。」玉海卷四十一引。釋名釋典藝曰：「經，徑也，常典也；如徑路無所不通，可常用也。」皇侃曰：「經者，常也，法也。」文心雕龍宗經曰：「經也者，恆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教也。」這種說法，完全是以「天不變道亦不變」的觀念爲根據的。

上述兩種說法，因爲他們對於所謂「經」的觀念不同，所下的定義便兩樣了。前者以爲「經」是周公（旦）的舊典，孔子是一個「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孔子語，見論語述而篇）的學者，他對於六經只是「述」，只是整理而已，所以說「經」是官書。後者認爲六經是孔子所作，孔子作六經，垂教萬世，爲不變之常道，所以說「經」是聖人所作。

但是荀子嘗引道經，賈誼新書又提及漢儒談禮的容經，醫書中有內經，外經，（漢書藝文志方技略有黃帝內經，外經，扁鵲內經，外經，白氏內經，外經。）難經，（扁鵲撰。漢志不載，隋書經籍志始著錄。）國語吳語

「挾經秉枹」的經又指兵書而言；這些書既非官書，亦不是聖人所作，但也名之曰「經」。所以章炳麟謂「經」是以絲編綴竹簡，本爲書籍的普泛名稱，和印度梵語稱佛經爲「修多羅」一樣。這是另一種說法，却比較近理。不過自漢以後，學者對於這幾部經書特加推崇，認爲是古籍中有特殊地位的，而對於它們，又有兩派不同的觀念，所以有上述兩種不同的說法了。

「六經」又稱「六藝」；這是漢朝人的說法。賈誼新書六術曰：「詩、書、易、春秋、禮、樂六者之術，謂之六藝。」漢人稱六經爲「六藝」，（史記漢書皆如此。劉歆七略及漢書藝文志的「六藝略」便是著錄經部之書的。）似以此爲最早。（按周禮保氏以六藝教國子，是指禮、樂、射、御、書、數六者而言，與稱六經的「六藝」不同。）小戴禮記經解曰：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這一段話，論的是「六經之教」。所謂「溫柔敦厚，疏通知遠，廣博易良，絜靜精微，恭儉莊敬，屬辭比事」是

六經之教的效果，是六經之教及於受教的人們之良好影響；下文所說「愚、誣、奢、賊、煩、亂」六者，是因六經之教之失，影響於受教的人們而發生的流弊；所以下文又說到有良好的效果而無其流弊的，必是深於某經者。其意義本來非常明白。可是一般粗心的讀者，往往誤認「溫柔敦厚」六者是指六經本身的性質而言，那末「愚、誣、奢、賊、煩、亂」六者，難道也是六經本身的缺點嗎？以六經教人，有得有失，有利有弊，必深於六經者，方能有得無失，有利無弊，這真是持平之論！

六經之用，古籍中論及者頗多。最早的，似乎是莊子的天下篇：

「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

史記滑稽傳也引孔子的話道：

「六藝之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

太史公自序又曰：

「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記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辨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義，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

滑稽傳只引用孔子的話，太史公自序則先加以說明，然後以孔子的話爲結論。禮長於行，故可用以「節人」；「道行」，書長於政，而所記又爲先王之事，故可用以「道事」；詩長於風，長於託物見志的風喻，故可用以「道志」；「達意」，樂長於和，故可用以「發和」；易長於變，故可用以「神化」；「道陰陽」，春秋辨是非，長於治人，故可用以「道義」；「道名分」。莊子和史記論六經之用，原是一致的。漢書藝文志也有一段論六經之用的話：

「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而易爲之原。」

漢志以「仁、義、禮、知、信」五常配六經，少了一樣，所以加上一句「而易爲之原」。至於易何以爲詩書禮樂春秋五經之原，班固却說不出所以然來。班固作漢志，是根據劉歆七略的；我頗疑心這也是劉歆的說法，倒不如上述莊子史記所論來得明確。

六經的次序，有兩種不同的排列法：

- (一) 易、書、詩、禮、樂、春秋；
- (二) 詩、書、禮、樂、易、春秋。

主張第一種排列法的學者，認爲六經是周公的舊典，所以依其制作的時代先後爲次序；易由於八卦，八卦是伏羲畫的，故列第一；書的第一篇爲帝典，是記堯舜的事的，故列第二；詩的豳風七月是周末去豳遷岐時的作品，商頌是商代郊祀的樂章，故列第三；禮樂是周公所制，故列第四、第五；春秋是孔子就魯史記修成，故列第六。主張第二種排列法的學者，以爲六經是孔子所作，用以教人的，所以依其本身程度的淺深爲次序：詩書是文字的教育，程度比較淺，所以排在前面；禮是約束人的行爲的，樂是陶冶人的品性的，已是進了一步了，所以列在其次；易明陰陽之變，天人之際，如其拿現代的話來比喻，是從「宇宙論」以推論「人生哲學」，春秋則是孔子的政治主張，借褒貶往事以示其微言大義的，所以并他門下列於「文學」一科的子游（言偃）子夏（卜商）對於他的筆則筆，削則削，都不能贊一辭，這兩種書，程度最爲高深，所以列在最後。——

六經的次序，有這兩種不同的排列法，和上文所述解「經」的名稱的二種說法是有關係的。

「六經」既是六種經書，爲什麼又有所謂「五經」呢？因爲實際上並沒有「樂經」這種書。漢書藝文志著錄古書，六藝略於易、書、詩、禮、春秋五類，都首云「經若干卷」，只有「樂」的一類，沒有說「經若干卷」，第一部就是「樂記二十三篇」。樂，爲什麼沒有經呢？這又有兩種解說：一說，樂經亡於秦始皇的焚書；一說，樂本無經，只是附於詩經的一種樂譜。六經除了樂，便是「五經」。西漢時各經皆置博士，叫做「五經」。

博士。」後來又有所謂「七經」者，其說不一：

(一) 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加上一部論語，便是七經。——見後漢書張純傳李賢注。

(二) 宋劉敞七經小傳的七經，是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公羊傳和論語；禮的一類，他列了三部書，所以易和樂二者不在內了。（王應麟小學紺珠的七經，與劉敞同。）

(三) 清聖祖康熙有御纂七經，易書詩春秋周禮儀禮禮記禮類仍有三部，又加了一部易，所以除去論語，仍是七經。

此外又有「九經」，也有不同的四種：

(一) 宋刻巾箱本白文九經——易書詩春秋左傳禮記周禮孝經論語孟子。（清秦鏞所刻九經，即據此本。）

(二) 明張照奉敕刻的篆字九經——易詩書春秋周禮儀禮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合爲一經。）

(三) 明郝敬九經解——易書詩春秋禮記周禮儀禮論語孟子。

(四) 清惠棟九經古義——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公羊傳穀梁傳論語。

以上四種都是宋以後的人采輯的。南朝宋時，設國子助教十人，分掌十經，周易、尚書、毛詩、禮記、周禮、儀禮、春秋、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各爲一經，論語、孝經、合爲一經，名義上是十經，實際已有十一經了。唐文宗開成間，石刻十二經，置於太學，則於十一經又多一種爾雅。（按莊子天道已有「孔子繙十二經以說老聃」的話。說者謂六經加六緯，是爲十二經。與開成刻石的十二經不同。）十二經再加一部孟子，便是所謂「十三經」了。南宋光宗紹熙間已有十三經注疏的合刊本，成爲經部的一部叢書。茲列一簡表如左：

周易正義——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尚書正義——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

毛詩正義——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

周禮注疏——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儀禮注疏——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禮記正義——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左傳正義——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公羊傳注疏——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徐彥，一說卽北魏之徐遵明。）

春秋穀梁傳注疏——晉范寧注——唐楊士勛疏。

論語注疏——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經注疏——唐玄宗注——宋邢昺疏。

爾雅注疏——晉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漢趙岐注——宋孫奭疏。（此疏實非孫奭作。）

這部經類的叢書，經與疏，本來是各別單行的；合刊本以宋光宗紹熙年間的爲最早。其後又有「十行本」，明世宗嘉靖時又有據十行本重刻的「閩本」，神宗萬曆時又有據閩本重刻的「監本」，思宗崇禎時又有據監本重刻的「毛氏（晉）汲古閣本」，清高宗乾隆時有「殿本」（武英殿），有阮元所刻的「阮本」。這些都是十三經注疏著名的版本。阮本附有阮元的十三經校勘記，清人吳浩有十三經疑義，沈廷芳有十三經注疏正字，在校讎方面，各有相當的成績。

這十三部書，並不能說都是正式的「經」。周易、尚書、詩、周禮、儀禮、春秋，固然是「經」；禮記便是「記」；左傳、公羊傳、穀梁傳，都是「傳」；論語也是「記」；孝經、爾雅的性質也和禮記差不多；孟子一書，宋以前和荀子同列於諸子類的儒家，並沒有算它是一部「經」。左氏春秋經傳集解曰：「傳者，傳也；博釋經志，傳

示後人。禮記曲禮疏曰：「傳謂傳述經義，或親承聖旨，或師儒相傳，故謂之傳。」論語學而篇載曾子的話說：「傳不習乎？」「傳」字魯論作「專」。說文解字說：「專，六寸簿也。」春秋之簡二尺四寸，孝經一尺二寸，論語八寸，上文已經提到過，傳只六寸者，取其便於攜帶，用以割錄，正和現在學生聽講時用的割記簿一樣。所以經傳之「傳」原是解釋「經」文的。例如詩有毛公故訓傳，尚書有伏勝的尚書大傳，儀禮裏有子夏的喪服傳，都是解經之書。所以公羊傳和穀梁傳是解釋春秋經的義例的，左傳是詳敘春秋經所記的事實以解經的，嚴格地說，只能名之曰「傳」，不能稱之爲「經」。至於「記」，則是孔子弟子及七十子後學所記，明非出於孔子。例如論語一書，便是纂輯弟子門人的記錄而成；禮記所輯，更及於漢代諸儒所記；爾雅一書，亦明明有漢初叔孫通以後所增益的，所以都只能稱之爲「記」，而不當尊之曰「經」。孝經一書，尤其可疑；六經尚且無以「經」爲書名者，（名之曰「經」，是後人所稱。）何以孔子獨於答曾子問孝道而錄成之書，逕自稱曰「經」——總之，這些書，只能目之爲六經的附庸，而不應徑名之爲「經」。

「四書」幾乎和「五經」列於同等的地位，在科舉時代幾乎是一種家絃戶誦的書。所謂「四書」者，一是大學，一是中庸，一是論語，一是孟子。這是南宋孝宗淳熙間朱熹所定的。大學、中庸本是禮記中的兩篇；朱熹從禮記中特提出這兩篇來，和論語、孟子配成四書。他認爲大學是曾子所作，中庸本是子思（孔伋）

孔子孫的作品論語本是記孔子的言行的，孟子本是記孟子的言行的，他以爲由孔子而曾子，而子思，而孟子，是一脈相傳的「道統」。這四部書是孔門的正統的結晶品。子思困於宋而作中庸，固然見於史記孔子世家；大學是否曾子所作，却至今還是一個疑問。何況憑個人的臆測，把它強分做經一章，傳十章，以爲前者是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後者是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呢？難怪戴震小時候初讀大學便要對朱熹之說發生懷疑了。（戴震少時讀大學至朱熹章句云「右經一章，蓋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其傳十章，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也。」問塾師曰：「何以知其然？」師答曰：「此先儒朱子云爾。」震又問曰：「孔子是何時人？」師答曰：「東周。」又問：「朱子何時人？」師曰：「南宋。」又問：「東周去南宋幾何年？」師曰：「幾二千年。」震曰：「然則朱子何以知其然？」師不能答。）所以我認爲大學、中庸，只能還其本來面目，列之於禮記中，不必特別把它們另提出來。

我國書籍分類，起於西漢末劉歆的七略；七略雖亡，班固漢書藝文志現尙存在，它是根據七略做的。七略已把所謂「經」者，特列爲「六藝」一略了。而且禮記、論語、孝經、爾雅諸書，也列入裏面。以後魏鄭默、晉荀勗的中經則有「甲部」；宋王儉的七志則有經典志；梁阮孝緒的七錄則有經典錄；隋書經籍志以至清高宗敕編的四庫全書則有「經部」；他們都把經書特地列作一類。其實，就「五經」的性質，按之「經史

子集」四類的分法，它們簡直可分入「子史集」三部。易和尚書中之洪範是講哲理的，禮記中屬於通論一類的，如大學、中庸、禮運……之類，也是談哲理的，可以列入「子」類。尚書大部分是記言之史，一部分是記事之史；春秋是編年史；周禮記官制，儀禮記禮制，以及禮記記禮的大部分，是記典章禮制的文化史，可以列入「史」類。至於詩，明明是我國最古的詩歌的總集，可以歸入「集」類。這樣分別起來，所謂「經」實在沒有特立一部的必要。可是這一類書，實在是我國古代文化的寶庫；而且數千年來相傳不絕，不但是許多文章材料的來源，其影響亦已普遍地深入於人心。要了解我國固有的文化，要就我國的文化風俗學術思想，獲得基本的常識，甚至重新估計它的價值，非對於所謂「經」有相當的認識不可。我固然不贊成叫現代的大中學生讀經，以致耗有用的精力時間於不必要的古典的記誦；但是對於所謂「經」的大概情形，總得有一個概括的印象。兩漢及清代諸儒的經學，在我國學術史上所佔的地位，實亦不亞於周秦諸子與宋明理學；而清代經學家實事求是的治學方法，其客觀的態度，重視實證的精神，和現代科學有不謀而合者；所以寫成本編，供有志自修者的閱讀。本章所述，不過是所謂「經」的總論，以後便就十三經，分別述其概要，并記歷代「經學」的略史，至於文字學，原是經學的附庸，亦附錄其大旨於後。

第二章 經今古文與焚書坑儒

前章剛說過：「經」的名稱有二種解釋；六經的次序有二種排法；六經所以獨缺樂經的原因有二種說法。這都是因為經學有「今文」「古文」二派的緣故。以六經爲周公舊典，故是官書的；以時代先後爲次序，把六經排成「易書詩禮樂春秋」的；說樂經亡於秦火的，是古文經學家的主張。以六經爲孔子所作的；以程度淺深爲次序，把六經排成「詩書禮樂易春秋」的；說樂本無經，原附於詩的，是今文經學家的主張。經學爲什麼有「古文」和「今文」的派別呢？因為經的本子有「今文」「古文」之別，尊信今文本的爲今文派，尊信古文本的爲古文派。所謂「今文」就是西漢時通行的文字，隸書；所謂古文，就是秦漢以前通行的文字，古文大篆。用隸書寫的本子，叫做「今文」；用古篆寫的本子，叫做「古文」。前者是西漢經生鈔寫的本子；後者是古代遺留下來的本子。同一部經，書寫時所用的字體不同，原也沒有什麼；可是有幾部經雖然文字略有出入，並沒有大差別，有幾部經却并篇數多少也不相同，有幾部經，或竟只有古文本而無今文本了。於是經學家各信所據之經本，各尊所傳之師說，遂分門戶之見，而形成對抗的兩派。現在先就重要的幾部經，說明其「今文」本與「古文」本之異同：

(一) 易——秦始皇焚書，易以下筮之書得免，故今文經與古文經無大差異。漢書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中古文」者，西漢中祕府所藏之古文本。「施、孟、梁丘經」者，西漢經學家施雠、孟喜、梁丘賀所傳之今文本。「費氏經」者，西漢時在民間流行費直所傳之古文本。劉向在成帝時領校祕書，故徧校羣經不同之本。今云今古文易的不同，僅在脫去「无咎」、「悔」、「亡」等字，其無大差異，已可想而知。不過現存的易經，列入十三經的，正是和古文本相同的費氏易。

(二) 詩——秦始皇焚書，詩因爲人人所諷誦，不獨賴竹帛以傳，得以成全，故今古文亦無甚差異。今文本爲西漢經學家魯申培、齊轅固、燕韓嬰所傳，今僅存韓詩外傳。現存十三經中之詩，爲古文本，毛公（大毛公名亨，小毛公名萇）所傳，故名之曰「毛詩」。

(三) 書——這部書經，便大有出入了。漢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歐陽生字和伯，其曾孫名高，大夏侯名勝，小夏侯名建，此三家皆傳今文尙書。酒誥、召誥，並尙書篇名。不但如此，今文尙書，僅二十九篇，出於秦之老儒濟南伏勝；古文尙書，較二十九篇之

今文本，多十六篇，出於孔子故宅壁中，據漢書說，爲武帝末魯恭王所發現。可是多出來的十六篇古文，今已亡失，現存十三經中的，是一部假的古文尙書，爲東晉時梅賾所獻，共計五十八篇。而今文尙書二十九篇，却還保存在這部偽古文尙書中。

(四)禮——十三經中有三部禮。禮記爲西漢經學家戴聖所輯，嚴格言之，是「記」非「經」，沒有今古文的分別。不過其中王制篇所述的古代改制，和古文本的周禮不同，當然是今文派的主張。其餘二部，一是儀禮，一是周禮。

儀禮——有兩種：今文本凡十七篇，爲西漢時高堂生所傳，現存十三經中；古文本出於魯之淹中里，比今文本多三十九篇，已亡。

周禮——此書僅有古文本，無今文，劉歆繼其父向校書時，發現於中祕府；本有六篇，亡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補之。現存十三經中。

(五)春秋——經文亦有今古文兩本，今文十一卷，古文十二篇。但是這一篇的多少，並沒有多大關係；因爲今文經以魯閔公即位於元年春，到翌年秋八月便被弑了，在位僅一年半，故附於莊公，而古文經則仍獨立爲一篇。所可怪的，則今文經至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絕筆，古文經直至哀公十四

年夏四月孔子卒爲止。春秋的傳，有公羊、穀梁、左氏三家，並列入十三經中。公羊傳、穀梁傳皆今文，主釋春秋經之書法義例，亦至哀公十四年止；左傳爲古文，主記春秋經之事實，則直記至悼公四年爲止。公羊、穀梁，爲公羊高、穀梁赤所傳；左傳，則劉歆校書時始發現。

以上五經之外，十三經中之論語與孝經，也有「今文」「古文」。今文論語有二種：一爲魯論，共二十篇；一爲齊論，共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二篇。）前者爲夏侯勝等所傳，後者爲王楊等所傳。古文論語共二十一篇，亦出於孔宅壁中。今存十三經中者，爲張侯論。張侯卽張禹。禹所傳論語，以魯論爲主，然亦參取齊、古二家之說。今文孝經一篇，分十八章，今存十三經中。古文孝經則分二十二章，已亡。隋王劭所得之古文本，爲偽古文；清汪翼滄從日本所得之古文本，亦僞。——十三經，除上述十一書之外，祇有爾雅和孟子二書了，都沒有今文古文的差別；爾雅尙與古文經說有關；孟子則本是子書，根本不成問題。

各經今文古文的本子，已如上述；它們所以有今文古文兩種不同的本子，其原因在於秦之焚書。焚書，誠然是我國學術史，尤其是經學史上的一件重大公案。這事的真相如何，確有檢討一番的價值。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

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博士濟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同猝）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同弼）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同避）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焚書的原因和辦法，已記載得很詳細。李斯傳中也有同樣的記載。其下云：「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焚書這件事，是信而有徵的了。經籍既罹此大厄，故多散帙。及漢惠、帝四年，始除挾書之禁，於是古籍復出。文帝以前特置博士者，大抵皆由老儒傳授，以漢隸書寫之本。此後諸王復

廣求遺書；武帝又敕丞相公孫弘廣開獻書之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成帝又使謁者陳農廣求遺書於天下；百年之間，中祕所藏，已如山積。乃命劉向、任宏、尹咸、李柱國等校讎祕府所藏之書。向校經、子、詩賦；任宏爲步兵校尉，校兵書；尹咸爲太史，校術數；李柱國爲侍醫，校方技。向卒，哀帝命其子歆完成父業。歆校書時，發現與當世通行，博士教授之本不同，以古篆書寫的經書，這就是所謂「古文經」了。因爲有了這種本子，所以那些用漢隸書寫的本子，才有「今文經」的名稱。所以經之有「今文」「古文」的分別，是由於秦之焚書。就上節所說看來，除易、詩二書今古文無甚分別，周禮僅有古文，並無今文之外，尚書、儀禮、春秋的公羊傳、穀梁傳、左傳，以及論語、孝經，都是古文本的篇章比今文本多。因此，古文派以爲今文經是秦火之後殘缺不完的本子。可是古文經的來歷，或出於屋壁中，或得之民間，又是劉歆時方從祕書中發現的，西漢時並未立於學官，由博士教授，所以今文派以爲是劉歆僞造出來的。因此，今文古文兩派便水火不相容了。

經今古文學兩派爭論最烈的時代在西漢末、東漢初，到了東漢季世，今古文又混合了。兩漢經學和今古文分合的經過，當於下文第十五章中述之。這裏，且就焚書一事，先加一番檢討。從史記秦始皇本紀和李斯傳中所載焚書的史實，我們可以得到下列幾點意思：——

(一) 李斯所以主張焚書的原因，是因爲當時儒生，如淳于越等，「以古非今」。秦始皇統一中國，廢

封建，改郡縣；這是我國政治制度上一次極重大極劇烈的改革。周朝以前行之數千年的封建制度，被根本剷除了。就歷史的觀點上說，中國真正統一的局面，至此方才完成，確是我國劃時代的政治變動；雖然古代封建的制度，至戰國時已呈崩潰之象。可是政治上社會上重大的改革，往往不爲安於舊習的人們所贊成。淳于越引殷周往事爲證，以爲「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依我的推想，當時持此種論調者，決不至一二人。淳于越特其代表而已。李斯以爲要禁儒生之心，非巷議、夸主、造謗，莫如把古書焚禁了，絕其依據，使天下無以古非今。

(二) 李斯所定違抗這焚禁古籍的令命的罰則，共分三等：最重的是「以古非今者族」；次之，是「偶語詩書棄市」；最輕的，倒是「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就此，我們可以看出，這件事的目的，是在禁儒生之「以古非今」，焚書不過是達此目的之手腕而已。「黥」是刺字，「城旦」是罰作苦工，比較「棄市」和「族」不是輕得多嗎？

(三) 李斯議曰：「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私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反過來說，則博士官所職掌之詩書百家語，並不在焚燒之列了。而且始皇焚書之旨，在「以愚百姓」，當然不欲自愚其子孫；博士官所藏之書不燒，正爲自己子孫留一地步。史記言濟南伏勝故爲秦博士（見儒林

傳。張蒼自秦時爲柱下史，主柱下方書。（見張丞相傳。）叔孫通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與博士三十餘人論事二世前。凡此諸人漢初均尙健在，則秦時博士官所掌的經書，不至完全被毀，不可知了。

（四）李斯議又曰：『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裴駟史記集解引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按李斯傳所載，卽無此二字。以文法言，此句「學」下如有「法令」二字，則「學」字爲此句之主動詞，當云「若有欲學法令」，因無「法令」二字，故「學」字已變成名詞，可以爲主動詞。「有」字之受詞，方可云「若欲有學」。「若欲有學，以吏爲師」者，殆欲復孔子以前「學在王官」之舊制，使學古者必須入官，（「學古入官」見尙書周官。）惟宦學乃能事師，（「宦學事師」見禮記曲禮。）庶政府可收統制學術、統一思想之效而已。

如其上述四點所檢討、所推測的爲不謬，則秦之焚書，縱然雷厲風行，也不至於把當時所有的書完全燒去。此外還有二點，我覺得很可疑的：（一）幾部重要的經，有今文古文兩種本子的，何以古文比今文所多的幾篇，都會不傳於後世？（如古文尙書比今文多十六篇，古文儀禮比今文多三十九篇，均已亡；論語孝經的古文本，也比今文多，也都亡了。）（二）秦之焚書，諸子百家語也都在內，何以諸子之書，並沒有古文本

發現！所以焚書對於經籍的影響，怕不至如所傳說所想像的那麼重大！

論史者常和『焚書』並提，以爲是秦始皇最大罪狀之一，足以影響我國學術的，便是所謂「坑儒」。見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五年：

「……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欲從，以爲自古莫能及已；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辦於上。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日驕，下懼伏諛，欺以取容。秦法，不得兼方，不驗輒死。然候星氣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諱諛，不敢端言其過。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同程）不中呈，不得休息。貪於權勢，至如此，未可爲求僊藥。』乃亡去。始皇聞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以練求奇藥。今聞韓衆（音終）去不報；徐市（音福）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妖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按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

就這一段史實看，秦始皇確是一個大權獨攬的獨裁者，其煊赫一時，當不下於現代西方的「小鬍子元首」和「黑衣首相」。坑儒也確是一件極殘酷的事。可是所坑的果是真真的「儒」嗎？始皇所以勃然大怒，是因爲盧生不肯爲求僊藥而亡去，韓衆的去不報，徐市等的費以巨萬計而終不得藥。按始皇本紀始

皇二十九年又云：『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數千人入海求僊人。』三十二年云：『始皇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皆古仙人。……因使韓終、侯公、石生求僊人，不死之藥。』三十五年云：『盧生說始皇曰：臣等求芝、奇藥者，常弗遇，類物有害之者。……真人者，入水不濡，入火不熱，陵雲氣，與天地長久。……願上所居宮，毋令人知，然後不死之藥，殆可得也。』可見這些人都是爲始皇求僊人，不死之藥的方術士，並非經生學者。『做了皇帝想登仙，』這原是專制魔王的傻想、妄想；方士們就利用它去騙求富貴。『未可爲求僊樂』云云，仍是掩飾之辭。始皇被他們欺騙愚弄，仍不能覺悟，世上本無仙人，本無不死之藥，乃於盛怒之下，坑殺了四百六十餘人。但是，坑殺方士，與學術有什麼關係呢？

焚書，在始皇三十四年。距三十七年冬始皇崩，不到四週年；距二世元年七月陳涉起兵，不到五週年。二世以三年八月被弑於望夷宮，子嬰立爲秦王，僅四十六日，而沛公入關，上距焚書之時，不到八週年。沛公入關時，蕭何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見史記蕭相國世家。）到惠帝四年，便正式下令除挾書之禁了。所以坑儒雖然是一大慘劇，而所坑並非真儒；焚書固然是我國古籍的一大厄，而博士所職，丞相御史所藏之官書，實未嘗焚，民間所藏，亦不至於根斷株絕。史記說高祖誅項籍，舉兵圍魯時，魯諸生尙講誦習禮樂，絃

歌之音不絕（見儒林傳）。又說魯諸儒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家，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見孔子世家）。而二世元年合羣臣議尊始皇廟，羣臣皆據古者天子七廟，諸侯三，大夫五之遺制以爲說，又恰與穀梁、王制、禮器、荀子諸書相合。可見古籍經說，並未斬絕了。

那麼，爲什麼經古文家言和今文家言不同？爲什麼有周禮、左傳等古文經呢？我認爲今文家所說古文經出於劉歆僞造的話，比較的可以相信。其實，由劉歆完全僞造的，就是這部周禮。至於左傳，尙非完全出於杜撰，不過割裂古書，加以竄亂傳會而已。他爲什麼要這樣作僞呢？無非要幫助王莽篡位改制。王莽居攝，自比於周公；他想對漢代改制，大大地加以改革，恐一般人反對，所以也頗想「託古改制」，却又苦於無古可託，故劉歆爲他特地僞造這一部周禮。又恐單造一部古經，易啓學者之疑，所以竄亂傳會，割裂補綴，又成了一部古文的經傳——春秋左氏傳。僅此二書，尙慮不足以欺世，於是并尙書、儀禮、論語、孝經等，也說別有古文的本子。但是諸書的古文本，皆如曇花一現，而不久即亡，所以頗有人疑心，古文本所多的幾篇幾章，始終只是空話；即在劉歆手中，也並此而無之。近人康有爲新學僞經考攻古文經最力，讀者不妨自去參考。至於諸經的內容大概，經學的略史，當於此後各章分別述之。

第三章 詩

六經中的詩，是我國最古的一部詩歌總集。我國的詩歌文學，當以此書爲鼻祖。詩歌之興，不但早於散文，而且遠在文字以前。這句話，乍聽到時，未免有些詫異。仔細一想，却也合於情理。世本說伏羲作瑟，女媧作笙簧；風俗通說神農作瑟。我國的文字，創於黃帝時；可見樂器的發明，遠在創造文字之前了。樂，所以和歌；那時雖尚無文字，已有口頭唱的詩歌，所以用樂來伴奏的。呂氏春秋說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以歌。雖然沒有記下那時的歌辭，已可證明其有詩歌了。漢書載匈奴民歌云：『亡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亡我祁連山，使我婦女無顏色。』這雖是譯文，但必匈奴本有此歌，方可譯成漢文。匈奴是無文字的民族，也可有牠們的謳歌；不是我國未有文字時已有歌謠的旁證嗎？沒有入學的孩子們有他們的兒歌；沒有識字的鄉民們有他們的民歌；這又是一個旁證。我國的詩歌文學，興起既早，古代的詩歌當然很多。但是散見各書的，如斷竹歌（見吳越春秋）、擊壤歌（見帝王世紀）、康衢謠（見僞列子）、卿雲歌（見尚書大傳）、南風歌（見尸子）、五子之歌（見僞古文尚書）等，多出後人依託；如湯盤銘（見禮記大學）、箕子麥秀詩、伯夷采薇歌（見史記宋微子世家及伯夷初傳）等，又都是吉光片羽，一鱗半爪。集古代的詩歌，蔚爲大觀，且信

而有徵的，終首推這一部詩經。

這部詩，一共有三百一十一篇，內有六篇有目無詩。（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均在小雅中。）除了這六篇，尚有三百零五篇。舉其成數，故曰「詩三百」。這三百零五篇詩，分編做三部分：

（一）風——分十五國編纂：（1）周南，（2）召南，（3）邶風，（4）鄘風，（5）衛風，（6）王風，（7）鄭風，

（8）齊風，（9）魏風，（10）唐風，（11）秦風，（12）陳風，（13）檜風，（14）曹風，（15）豳風。

（二）雅——分二部：（1）小雅，（2）大雅。

（三）頌——分三部：（1）周頌，（2）商頌，（3）魯頌。

風的第一篇是周南的關雎，小雅的第一篇是鹿鳴，大雅的第一篇是文王，頌的第一篇是周頌的清廟。這叫做「四始」，爲什麼叫做「風」「雅」「頌」呢？據詩大序說：『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興廢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因爲「風」是由各國採集的民歌，是民間文學，足以藉此考見各地方的風俗，各地方的風俗，是由於在上者化民成俗的治教的影響；而各地方的人民對於在上者的政治的感想，譏刺或贊美，都可以用風喻的詩歌表達出來。所以這一個「風」字，含有「風俗」「風化」

「風喻」三種意義。「雅」是士大夫文學，是文人們美刺朝政之作。「政者，正也。」（見論語）「雅者，正也。」故名爲「雅」。至於以政之小大別雅之小大，則讀遍了小雅、大雅，也找不出證據來。「頌」是廟堂文學，是用以歌頌功德的，大概是用於郊祀及祭先王先公時。周是當時的王室，商是周的前一代，魯雖僅是一個諸侯國，因爲周公旦輔成王，曾有大功德於王室，所以也有頌。風雅頌之外，尚有所謂「賦」、「比」、「興」，合起來，叫做「六義」。風雅頌，是詩的性質，體制上的分類；賦、比、興，則是詩的作法上的分類。詩序於「賦」、「比」、「興」未加解釋。朱熹詩傳綱領云：「賦者，直陳其事；比者，以彼狀此；興者，託物興詞。」范處義詩補傳云：「鋪陳其事者，賦也；取物爲況者，比也；因感而興者，興也。」日人兒島獻吉郎毛詩考云：「賦是純敘述法；比是純比喻法；興是半比半賦之法，前半用比，後半用賦。」總之「賦」是直抒情意，直述人事；「比」是借物爲比，喻其情事；「興」是託物興起，抒寫情意。例如「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這一章詩，以河洲上雎鳩之關關而鳴，以求其偶爲比，以興起後二句所賦的淑女君子之爲嘉偶，便是「興」的作法。——其實，就我國數千年來的詩歌，綜合分析起來，其體類，也不外乎「民間文學」（風）、「士大夫文學」（雅）、「廟堂文學」（頌）三種；其作法，也不外乎「直抒情事」（賦）、「借物比喻」（比）、「託物起興」（興）三種而已。

前人論詩於「風」「雅」二類中，又有「正風」和「變風」「正雅」和「變雅」之別。「正風」指周南召南（從關雎至騶虞）二十五篇，「變風」指邶風至豳風（柏舟至狼跋）一百三十五篇。「正雅」指小雅中自鹿鳴至菁菁者二十二篇，大雅中自文王至卷河十八篇。「變雅」指小雅中自六月至何草不黃五十八篇，大雅中自民勞至召旻二十三篇。據孔穎達詩疏謂由於王道始衰，政教始失，故有變風變雅之作。我覺得這話未必可靠。因為豳風中的七月是詩經中最早的詩，鴟鴞、東山、破斧諸篇，又是關於周公的，總不應說是王室既衰，政教既失後的作品。其實這種「正」「變」的區別，根本是不必要的。

古有行人乘輜軒，振木鐸，以采詩而獻之太師，陳於天子之制。此事散見於各古書者甚多，不僅漢書藝文志有此說而已。（按漢志云：『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禮記王制亦有「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之語。詩中的「風」就是由各地方採集而來的。既採集了，仍分國編輯，其區域尙可考見。如豳風、秦風的地域，約當今之陝西；唐風的地域，約當今之山西；邶風、鄘風、魏風、王風、衛風、鄭風、陳風、檜風，約當今之河南；齊風、曹風，約當今之山東；二南中的江漢等篇，約當今之湖北的北部。總之是我國黃河流域，那時文化中心的作品。至於詩的時代，也可以從它的本身推斷得之。三頌中的商頌，一說是周代；宋國的詩，所以頌宋襄公的。但國語、晉語中載公孫固對宋襄公，已引商頌「湯降日遲，聖敬日躋」二句，可見在宋

襄公之前，已有商頌了。國語魯語記閔馬父之言云：『當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鄭司農（衆）云：『自正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現存詩經中的商頌，恰好是五篇。（那、烈、祖、玄、鳥、長發、般、武。）這五篇頌，大概是留傳下來的商代郊祀樂章，春秋時的宋國還沿用着的吧！可是豳風中的七月，却比商頌還早。觀其所歌，似係周太王自豳遷岐以前的作品；而且篇中「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所用皆爲夏正，故近人梁啓超認爲是夏代的作品。或者商既代夏，改了正朔，而民間尙仍其舊習，沿用夏曆（這和民國元年已改用陽曆，而民間尙沿用陰曆一樣。）但極遲當在商代。秦風渭陽曰：『我送舅氏，曰至渭陽。』說者以爲是秦康公送晉文公之詩。（穆公之夫人，康公之母，爲晉獻公之女，文公之姊。）陳風株林曰：『胡爲乎株林從夏南。』說者以爲是刺陳靈公暱夏姬的。二事都在春秋中世。但是「舅氏」何以知其必爲秦康公之舅？「夏南」何以知其必指夏姬？仍找不出實在的證據來。只有魯頌閟宮中明說「周公之孫，莊公之子」，確是指魯僖公的。我國文化，至周而始完全發達，平王東遷前後，又是政治社會急劇變動的時期，所以那時候的詩最多。那末，何以春秋中世以後的詩，不被輯入詩經呢？孟子說：『王者之迹熄而詩亡。』所謂王者之迹熄者，係指春秋中世，周室衰而采詩之制廢，故不復能採各國的風詩，而雅頌亦不復有人收輯，故曰「詩亡」。所以詩經所收之詩，至春秋初期爲止。——總上所述，詩經的地域，是黃河流域，最南的仍是在長江以

北詩經的時代，最早的大概是商，最遲的是春秋初世，而以西周末、東周初爲其中心。我們讀了這一部詩經，可以推知那地域、那時代的政治社會的大致情形。

詩經中的詩，以「四言詩」爲主。但例外的也不少。鄭風緇衣云：「緇衣之宜兮，敝，予猶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敝」和「還」是一言的。小雅祈父云：「祈父，予王之爪牙。」「祈父」是二言的。召南江有汜云：「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不我以，其後也悔。」前四句都是三言的。召南行露云：「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都是五言的。他如周南卷耳的「我姑酌彼金盃」，「我姑酌彼兕觥」，是六言的；小雅節南山的「我不敢傲我友自逸」，是八言的。但以全部詩經而論，終以四言詩佔絕對多數。詩經中也有「兮」字調。如周南麟趾的「麟之趾，振振公子，于嗟麟兮」，則每章末句用「兮」字；召南標梅的「標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則間一句用「兮」字；鄭風狡童的「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則四句中有三句用「兮」字；魏風十畝之間的「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則每句均用「兮」字。從這裏，很可以看出由詩經嬗變到離騷體的「兮」字調的痕迹來。但以全部詩經而論，「兮」字調終只佔絕少數。——我們可以推斷，詩經時代是「四言詩」的全盛時代。

詩經的作者，有可以從本詩中找得的。例如小雅的節南山明說「家父作誦」，巷伯明說「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大雅的崧高、烝民都明說「吉父作誦」，也有可以從別種古書上查出來的。例如尚書說鷓鴣的作者，是周公旦；左傳說載馳的作者，是許穆公夫人；常棣的作者，則國語說是周公，左傳說是召穆公。但有作者可指的，畢竟是極少數。至其本事，更無從查考了，因此，後來學者雖然對於詩的作者和本事各有所注釋，大多數是揣度之辭，不能信以爲實。我們讀詩經時，當把這種種揣度傳會之言廓清，正不妨仁者見仁，知者見知地各抒己見。崔述東壁遺書裏的讀風偶識，便是以這種態度去讀詩經中的國風的。例如詩經中第一首關雎：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

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照清人俞樾說分章。）

這明明是一首寫求配偶的經過，戀愛成功而結婚的詩。首章以河洲上關關地叫着求偶的雎鳩爲比，興起淑女爲君子的嘉偶，總攬全詩；次章以水中荇菜，左右蕩動爲比，興起君子欲求淑女的動蕩着的心，求之不

得，甚至寤寐思之，輾轉反側；第三第四兩章，則以采芼荇菜爲比，興起君子既得淑女，琴瑟友之，鐘鼓樂之，一層層地寫來，恰到「樂而不淫」的好處。可是詩序偏說「關雎，后妃之德也。」關雎樂得賢女以配君子，以爲是后妃所作；朱熹詩集傳，則以爲是宮中人所作，君子指文王，淑女指文王之后太姒；魯詩韓詩之說，則又謂係刺后妃失德，君王晏朝而作；餘如張超謂青衣賦以爲是畢公所作，羅泌路史以爲是暴公所作，皆云當周康王時；王應麟困學紀聞又謂是周宣王時人作，而皆以爲是刺詩，只有崔述以爲是「乃君子自求良配，而他人代寫其哀樂之情。」比較合於情理。又如周南卷耳：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

陟彼高崗，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

陟彼砠矣，我馬瘠矣，我僕痡矣，云何吁矣！」

這是很妙的一首思婦之詩。寫丈夫遠行，妻子思念之苦，竟能把她的心理曲曲描寫出來。「采」同採；卷耳是木耳一類的野生而可吃的植物；「頃」同傾，傾筐是和畚箕相似的放卷耳的器具；周行就是大路；崔嵬高崗，砠都指山而言；虺隤（同頹）玄黃，瘠都指馬的病；金罍貯酒之器；兕觥飲酒之器；痡也是病。這首詩，第

一章從她出去采卷耳寫起；「我去採採卷耳，并一隻傾斜的籃兒也盛不滿。」並不是因為卷耳少，實在是沒心思去採它啊！「嗟我所懷念的心上人，迢迢地在那裏的大路上。」以下三章，便完全在替遠人設想，連用六個「我」字，都不是指采卷耳的「她」，而是指在周行的「他」；不寫她的如何懷念遠人，偏寫遠人的奔波，陟履高山，僕馬皆病；不勸她自己稍紓遠念，偏替遠人設想，「我且喝些酒吧！不要常常懷念，永永悲傷了吧！」最末了的一句，尤其是傳神之筆，「爲什麼又在那兒長吁短歎了呢？」連用六個「我」字，何等親熱？連寫三章，何等體貼？這真是一首絕妙好詞。詩序却說：「卷耳，后妃之志也；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朱熹也認爲是「后妃因君子不在而思念之。」試問：后妃爲什麼要去採卷耳？求賢是國君之責，何勞后妃費心？后妃居深宮之中，如何能求賢審官？而且后妃對於所求之賢，竟如此體貼而稱之曰「我」，不更狎褻了嗎？以思婦之辭，而謂爲后妃所作，自然不合情理了。總之，我們倘爲舊說所囿，則全部詩經將全爲捕風捉影的解說所蒙，無從廓清整理了。作詩經的，都是些無名的詩人；時代又隔得太遠了，本事如何能查考得清楚呢？我們要遵守論語上孔子告子路的話，「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於不可知的作者和本事，只能「闕疑」，萬不可傳會杜撰，墮入魔道！

這樣杜撰瞎猜地論詩的，無過於所謂「詩序」。「詩序有二種：一曰「大序」，在關雎篇之前，它不但論

關雎篇的作意，而且論到全部詩經；一曰「小序」在各篇之前，論各篇作意。或云：序之首句是大毛公作，次句以下是小毛公作；（大毛公名亨，六國時魯人，或云是河間人。小毛公名萇，西漢趙人。）或云：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隋書經籍志則稱序爲子夏所創，毛公及衛敬仲更加潤飾；程頤更說大序是孔子作，小序是當時國史作；這些都是隋唐以後的傳說。其實，范曄的後漢書儒林傳裏，有很明確的記載：

「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衛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

則詩序爲後漢人衛宏（字敬仲）所作，鐵案如山，不可推翻了，所以史記和漢書中，從沒有提到它過。可是隋唐以後的人，對於詩序，竟視爲研究詩經的祕寶，而且拉拉扯扯，牽涉到孔子子夏身上去，真令人百思不得其故！詩序對於鄭風中的詩，見有「仲」字，便以爲是「祭仲」；（春秋時鄭大夫，「祭」讀如「蔡」。）見有「叔」字，便以爲是「共叔段」；（春秋時鄭武公之少子，莊公之弟，共，音恭，地名，段所封之邑。）餘則大半都說是「刺忽」；（鄭莊公太子。）似乎鄭國除了祭仲、共叔段、太子忽以外，更無他人；鄭詩人除了美刺這幾個人之外，便無別的情感；這不是很幼稚，很可笑嗎？（朱子的詩集傳，比詩序已高明得多；可是又另有其鑿空武斷之處，亦不可盡信。）

綜上所述，我們對於這一部詩經，已可得一概念——它是我國最古的詩歌總集；研究我國文學史，詩

史的，當先研究詩經。這三百零五篇詩，就其體制、性質說，可分「風」、「雅」、「頌」三類；就其作法論，可分「賦」、「比」、「興」三種；這就是所謂「六義」。按十五國風看來，它的地域，是黃河流域一帶，及於長江以北；按全部的詩，考據它的時代，約自夏或商以迄春秋中世，而以周室東遷前後的作品為其中堅。它的形式，以四言詩為主，間有長短句及「兮」字調，終佔少數。它的作者與本事，十之八九無可查考了。我們讀這部書，當自抒己見，用孟子所謂「以意逆志」的辦法，不可為舊說所囿，而詩序之說，尤不可信。我們與其尊它為「經」，以道貌岸然的態度去讀它，不如把它看作一部詩的總集，一部抒寫情感的純文學讀。

說到這裏，有一個根本問題還沒有解決哩。這三百零五篇的詩，是怎樣編成的？史記孔子世家云：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

漢書藝文志也說：

「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

史記所謂「契、后稷」指商頌的玄鳥、周頌的生民二篇（玄鳥述契之母吞燕卵而生契的傳說，生民述后稷之母履巨人之足迹而生棄的傳說）。漢書所謂「上采殷，下取魯」指商頌、魯頌諸篇。照史漢所說，則此三百零五篇者，乃孔子從古詩中刪取的，而且三千多篇裏只選錄了三百零五篇，僅取其十分之一。此說如

確，則孔子之選詩和徐孝穆（陵）的選玉臺新詠，王介甫（安石）的選唐百家詩一樣了。但孔穎達詩正義已對此說發生懷疑：

『書傳所引之詩，現在者多，亡佚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遷言未可信也！』

孔穎達之外，如鄭樵、朱熹、朱彝尊、崔述等對刪詩一事，皆認為可疑。按論語記孔子之言，有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又說：『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孔子說到詩的篇數，常曰「三百」，似孔子所誦習所教授，向祇此數。且孔子述六經，在自衛反魯以後，這兩句話，固不能斷定它說在周游之前，也不能斷定它說在反魯之後。但是左傳所載吳季札聘魯，觀樂於魯太師，事在孔子以前，何以所歌的風詩，無出於今本詩經所輯十五國風之外的？後人說到孔子刪詩的標準，往往提出「貞淫」兩個字來。論語子罕載逸詩道：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

雖然孔子有「末之思也，夫何遠之有」的評語，似乎嫌它所表達的情意尚欠真摯；但要說它背於禮義，淫而不貞，終是不可能的吧！又如左傳成公九年所引逸詩：

「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憔悴！」

這正合於「糟糠之妻不下堂」的教訓，更不能說它不合禮義了。昭公十二年又引逸詩道：

『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

這首祈招是祭公謀父作以止周穆王周行天下，而孔子引古志「克己復禮爲仁」之語，以「信善哉」稱之的。怎麼也被刪去了呢？鄭風、衛風（包、邶、鄘、風）向以爲多淫奔之詩。例如鄘風（邶、鄘二國後併入衛）的桑中：

『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爰采麥矣，沫之北矣。云誰之思？美孟弋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爰采封矣，沫之東矣。云誰之思？美孟庸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鄭風的溱洧：

『秦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簡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訐且樂。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芍藥。

溱與洧，瀏其清流；士與女，殷其盈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訐且樂。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芍藥。』

詩序於前一首，則以爲「男女相奔……期於幽遠」，於後一首，則以爲「淫風大行，莫之能救。」那末，爲什

麼不爲孔子所刪？周南、召南，不是大家認爲是周公、召公之化的嗎？可是召南的野有死麕，不比桑中、溱洧，更

說得赤裸裸嗎？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林有樛櫟，野有死鹿。白茅純束，有女如玉。」

舒而脫脫兮，無感我悅兮，無使尫也吠！」

末一章的話，不比鄭風將仲子的無踰牆園，無折杞桑，仲雖可懷，父母兄弟與人之多言可畏，更爲放縱，更爲狎褻嗎？至如邶風的靜女，以詩論的確是很好的，一首抒情小詩，若定要扳起了道學先生的面孔來刪詩，則此詩亦在必刪之列：

「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蹰。」

靜女其變，貽我彤管。彤管有煒，說懌女美。

自牧歸荑，洵美且異。——匪女之爲美，美人之貽！」

其實關雎的寤寐求淑女而不得，至於「輾轉反側」較「愛而不見，搔首踟蹰」者，已有過之無不及；而「琴瑟友之，鐘鼓樂之」較之「贈以芍藥彤管」亦何多讓！如果關雎與野有死麕一類的詩，也采自鄭衛詩序、詩集傳，必也以爲是刺淫奔之作。更進一層說，細察那些所謂「淫」的詩，殊不見有什麼「刺」的話。孔子而果刪詩，而果以後人所謂「貞淫」爲標準，則三百零五篇中，至少須再刪去其五分之一，而逸詩反有儘可保存者。故吾頗疑刪詩之說之不可信，此三百零五篇，如已經過一番有意的編纂，則其事恐在孔

子以前，或即所謂「太師」等的工作吧！

末了，還有一個問題：這部詩經，爲什麼叫做「毛詩」？因爲詩經的今文本子，魯詩、齊詩、韓詩都已亡失了；現存十三經中的那部詩經，就是毛公做詁訓傳的一種古文本子。毛公所傳的本子叫做「毛詩」，正和韓嬰所傳的本子叫做「韓詩」一樣。但是仔細地按起來，却和現在一般人稱段玉裁注的說文解字爲「段氏說文」有同一的語病。不過這種名稱，却是由來已久，所以在這裏附帶的提及一下。

第四章 詩與樂

在第一章裏已經說過：六經惟樂無經，故又稱五經；所以獨缺樂經的緣故，有兩種說法，一說謂樂經亡於秦火，一說謂樂本無經，祇是附於詩的一種樂譜。在第二章裏已經說過：秦始皇焚書，實際上的影響並沒有傳說的那麼大，而且焚書的原因是爲了當時儒生「以古非今」，反對他廢封建爲郡縣的緣故。那末，樂經——如果原有此經——和政治無關，決不至被焚禁得特別厲害，以至於并燼餘的殘帙而無之；因爲書禮春秋，與古代政制歷史有關的，尙且漏網，易詩亦以卜筮諷誦而並獲保全，何以樂經獨無遺編？所以我認爲「樂本無經」之說，比較的可以相信。

樂和詩是不可分的，因爲詩本是合樂的歌。漢書藝文志云：「書曰：『詩言志，歌詠言。』（見堯典。）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可見「詩」卽是「歌」，吟誦其文字，則謂之「詩」；歌詠其聲音，則謂之「歌」。衛宏詩序也說：「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詠歌之；詠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詩序說詩固不足取；這幾句話，論「詩」和「歌」和「舞」的關係，却頗有道理。我們在詩與詞曲那二冊書裏，已曾看到過樂府詩絕句詞，

曲，在漢、唐、宋、元各代都曾配合過音樂。它們都是廣義的「詩」呀！我國歷代的「詩歌文學」都曾和音樂發生過密切的關係，詩經自然也不能獨居例外。

論語子罕篇記孔子之言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孔子正樂即是正詩，孔子對於詩經的工作，不是從三千餘篇古詩中刪取三百五篇，而是正樂以使雅頌各得其所。（參閱清人魏源詩古微、夫子正樂論。）拿目前淺近的事來比，六經中的樂，怕就是這三百五篇詩的樂譜，和現在的「五線譜」同一性質，而詩則爲其歌辭。正樂者，補其殘脫，訂其訛亂，使樂譜完整，則雅頌皆可歌了。因爲孔子對於音樂，是有特殊的嗜好，精深的研究的，所以他能有這樣偉大的成就。

史記孔子世家裏有一則孔子學琴的故事：

「孔子學鼓琴師襄子，十日不進。師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習其曲矣，未得其數也。』有間，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間，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爲人也。』有間，若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曰：『丘已得其爲人，黯然而黑，頎然而長，眼如望羊，心如玉四國，非文王，其誰能爲此也？』師襄子避席再拜曰：『師蓋云文王操也。』」

「數」就是音樂的節奏。「志」就是這種樂曲所含有的意義。「爲人」指作這曲者是怎樣一個人。孔子

對於所習的琴曲，研究得純熟極了，精到極了，所以能猜度到它是文王所作。「黯然而黑」四句，是他先猜到了文王，然後說出他的形貌心志來，並非在琴曲中可以看出作者的容貌的。我們看了這個故事，可以想見孔子學琴之專心研究，確有心得了。他不但學琴時如此專心，對於別的音樂也是如此。論語述而篇云：「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史記孔子世家記此事，「三月」上多「學之」二字，則「學之三月」當連讀。）研究音樂，甚至「不知肉味」，正是因心有專注，所以「食而不知其味」了。

孔子又嘗訪樂於萇弘，在魯國又和許多音樂家往來。論語微子篇所記，適齊的太師摯，適楚的亞飯干，適蔡的三飯繚，適秦的四飯缺，入於河的鼓方叔，入於漢的播鼗武，入於海的少師陽和擊磬襄，大概都是孔子的摯友；否則弟子們爲什麼把這班散而之四方的樂官們的蹤跡記入論語去呢？孔子對於樂，既有心得，所以他論樂的話，特見精到。論語八佾篇云：

「子語魯太師樂曰：『始作，翕如也；縱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
這是總論樂理的。論語八佾篇又云：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這是批評古代音樂的。所謂「美」所謂「善」不是指韶武的歌辭的文字，而是指韶武的音樂的聲調。大概武這種樂雖然壯美，却帶有殺伐之聲，不如韶之雍和。這和「鄭聲淫」指鄭樂之靡靡的音調，不指鄭風中乘間贈芍一類的詩一樣。孔子既精於音樂，對於詩又有研究，（孔子勸其子鯉及弟子學詩的話，如「不學詩，無以言」，「人而不為周南、召南，猶正牆面而立」，「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以及稱贊子貢、子夏可與言詩，均見論語。）所以能正樂以正詩。

據上所述，則詩與樂是有密切關係的了。詩三百五篇，從前都分作「風」「雅」「頌」三類，前章已述之。近人梁啟超則謂當分為「南」「風」「雅」「頌」四類，而這四類，是以詩與音樂的關係分的，他在詩經解題中釋「南」道：

「詩鼓鐘篇：「以雅以南。」「南」與「雅」對舉；「雅」既為詩之一體，則「南」亦必為詩之一體甚明。禮記文王世子之「胥鼓南」，左傳之「象簡南籥」（按所引見襄公二十九年象，即「舞象」之象，為舞之一種。簡，一云舞竿，一云舞曲名。說文云：「虞舜樂曰簡。」簡，籥雙聲，一音之轉。簡，當即尚書益稷「籥韶九成」之「籥。」爾雅釋樂云：「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廣雅釋樂云：「籥謂之笛，有七孔。」皆指此也。此體詩，何以名之曰「南」？無從臆斷。毛氏鼓鐘傳云：「南，夷之樂曰南。」周禮 旄人 鄭注，公羊 昭二十五年 何注，皆云：「南方之樂曰任。」南任同音，當本一字。乃至此後漢魏樂府所謂「鹽」所謂「豳」者（如河鵠 鹽 歸國 鹽 突厥 鹽 黃帝 鹽 疏勒 鹽 三婦 豔）亦即此字所變衍，蓋未可

知。但毛詩序必謂鼓鐘之「南」非二南之「南」其釋二南則謂「南言王化自北而南」則望文生訓極可笑。此如某帖括家解昔昔鹽爲食鹽矣。竊謂「南」爲當時一種音樂之名其節奏蓋自樹一體與「雅」「頌」不同。據儀禮鄉飲酒禮燕禮皆於工歌問歌笙奏之後終以合樂合樂所歌爲周南之關雎葛覃卷耳召南之鵲巢采芣采蘋論語亦云「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見泰伯篇)。「亂」者曲終所奏樂也。綜合此種種資料以推測「南」似爲一種合唱的音樂於樂終時歌之歌者不限於樂工故曰其亂洋洋盈耳矣。」

按詩序釋周南召南云：「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故繫之召公。南言王化自北而南也。」朱熹詩集傳則云：「周既徙豐分岐周故地爲周公旦召公奭采邑德化大成南方諸侯之國江沱汝漢之間莫不從化及周公相成王采詩作樂其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謂之周南其得之南國者則直謂之召南。」鄭樵云：「周謂河洛其南瀕江召爲岐雍其南瀕漢江漢之間二南之地爲詩之所由起。」王雪山已疑「南」爲樂歌之一種。崔述亦疑「南」爲詩歌之一體本起於南方北人效之亦名曰「南」。詩序及朱鄭二氏之說殊嫌迂曲。王氏之說頗近梁氏而語焉不詳。崔氏之說却可與梁說互相發明。竊疑「南」者本爲南方合樂之一種曲調卽呂氏春秋所謂「南音」。呂氏春秋音初篇云：「塗山氏之女命其妾候禹於塗山之陽女乃作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爲南音。」這種用「兮猗」等泛聲的歌帶有特殊的地方色彩故名之曰「南」。戰國末屈原等楚人所作騷賦還都用「兮」字「些」字「只」字以

表音的頓挫的，正是所謂「南音」之遺。二南中的詩，用「兮」字的，如麟趾及野有死麕之類，原是不多；而漢廣之用「思」字，草蟲之用「止」字爲句末無義之語詞，（如「不可求思」、「不可泳思」、「不可方思」及「亦既見止」、「亦既覯止」之類。）怕正和楚辭中的「些」、「只」一樣。「南」和「亂」音近，怕也是一字的衍變。楚辭離騷等未有「亂」曰：「九歌的禮魂（「成禮兮會鼓，傳葩兮代舞，姱女倡兮容與；春蘭兮秋菊，長無絕兮終古。」僅五句。）近來學者多認爲是前幾篇公用的「亂辭。」那末，曲終合奏的「南」或正起於南方，而北方人效之，如崔述所說，亦未可知。

梁氏又釋「風」道：

『毛詩序釋「風」字之義，謂「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亦是望文生義。竊疑「風」者，諷也，爲「諷誦」之諷之本字。漢書藝文志云：「不歌而誦謂之賦。」「風」殆只能諷誦而不能歌者。故儀禮禮記左傳中所歌之詩，惟風無有。左傳述宴享時所及之風詩，則皆賦也，正所謂不歌而誦也。後此「風」能歌與否，不可知；若能，恐在孔子正樂以後也。』

按梁氏謂「風」只能「誦」，不能「歌」，卽漢志「不歌而誦謂之賦」的「賦」，非是。漢志詩賦略以四派之賦（一屈原賦——言情；二孫卿賦——效物；三陸賈賦——議論；四雜賦。）與「歌詩」並列。所謂「不歌而誦」之賦，明指屈原以下之辭賦而言。（屈原賦僅九歌可合樂。）「賦」是南方新興的文學，劉勰所

謂「六義附庸，蔚爲大國」者，故與詩合於詩賦略，而「賦」與「詩」之差別，即在後者可歌，前者可誦而不可歌。班氏尙恐後人不會此旨，故特名所錄之詩曰「歌詩」。試觀班氏所錄之歌詩，恰與詩之分風、雅、頌三類相合：

(一)「風」之類——吳楚汝南歌詩十五篇，燕代謳，雁門雲中歌詩九篇，邯鄲河間歌詩四篇，齊鄭歌詩四篇，淮南歌詩四篇，左馮翊秦歌詩三篇，京兆尹秦歌詩五篇，河東蒲反歌詩一篇……

(二)「雅」之類——臨江王及愁思節士歌詩四篇，李夫人及幸貴人歌詩三篇，詔賜中山靖王子噲及孺子妾冰、未央材人歌詩四篇……

(三)「頌」之類——高祖歌詩二篇，秦一雜甘泉壽宮歌詩十四篇，宗廟歌詩五篇……

漢代特立樂府，武帝命李延年爲協律都尉，采各地詩歌，司馬相如等文人所作，及郊祀樂章，合以音樂，正是上承周制。在民間本爲徒歌的謳謠，一經采集，便可合樂，這種詩即名之曰「風」。《山海經·大荒西經》云：『太子長琴始作樂風。』郭璞注云：『風，曲也。』可見「風」也是一種樂曲的名稱。其所以名之曰「風」者，或正因其采自民間，可以藉此考見各地方的民風。《左傳》記吳季札觀樂於魯，太師樂工所歌，小雅、大雅、頌及周南召南之外，還有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諸國之風，而曰「自鄘以下蓋無譏焉」。這正是風詩可以合

樂之證。晉書樂志所記，東漢雅樂郎杜夔尚能記憶尚能歌唱的四篇詩，魏風伐檀，即其一篇。這又是風詩可以合樂的一證。史記孔子世家亦云：『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莊子也說：『孔子誦詩三百，絃詩三百，舞詩三百。』可見三百五篇全部可以合樂了。論語記孔子正樂，所以只說「雅頌各得其所者」，是舉「雅頌」二者以概全部之詩，並不是說孔子正樂僅及雅頌而獨遺「風」詩。

梁氏又釋「雅」道：

「雅者，正也。殆周代最通行之正樂，公認爲正聲，故謂之「雅」。儀禮鄉飲酒云：「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南陔、白華、華胥，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工告於樂正曰：「正樂備……」凡小雅大雅之詩，皆用此體，故謂之「正樂」，謂之「雅」。』

舊說訓「雅」爲「正」，又訓「正」爲「政」，曰「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此實曲解。梁氏之說，遠勝舊解。梁氏又謂儀禮所記樂工以歌詩與「笙歌」同時合奏，相依而節，正如今西樂的伴奏。例如歌魚麗時，卽笙由庚以爲伴，由庚但有音符之譜而無辭可歌，其音節則與魚麗相應云云。我們由此可以明白三百十一篇中，這六篇笙詩所以有目無詩之故，詩經篇目雖有三百十一，而實際上則僅有詩三百零五篇之故。晉束皙乃以此六篇詩爲已亡而補之，不是很可笑的事嗎？不過所謂「雅」者，我覺得還有意思可以

補充「雅」和「雅言」「方言」之「雅」一樣，是對於帶有地方色采的樂歌（如采自各國之「風」起自南方之「南」）而言的。所謂「雅言」和我們現在講標準國語，讀標準國音一般。論語述而篇：「子所雅言，詩書執禮。」這是說孔子讀詩，讀書和執禮（即今司儀贊禮之類）時，是用標準國語的。因為大小雅是周代國定的標準音樂，所以謂之「正樂」名之曰「雅」。

梁氏的釋「頌」其說更爲新穎而合理：

「後人多以頌美之義釋「頌」，竊疑不然。漢書儒林傳云：「魯徐生善爲頌。」蘇林注云：「頌貌威儀。」顏師古注云：「「頌」讀與「容」同。」頌字從頁，頁卽人面，故容貌實頌字之本義也。然則周頌商頌等詩，何故名爲「頌」耶？「南」「雅」皆唯歌；「頌」則歌而兼舞。周官：「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見春官司樂。）禮記：「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見祭統。）大武爲周頌中主要之篇，而其在舞。舞則舞容最重矣。故取所重，名此類詩曰「頌」。樂記云：「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彊，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四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觀此，則大武舞容何若，尙可髣髴想見。三頌之詩，皆重音節，此其所以與「雅」「南」之唯歌者有異，與風之不歌而誦者更異也。略以後世之體比附之，則「風」爲民謠，「南」「雅」皆爲樂府歌辭，「頌」則劇本也。」

梁氏此節有自注云：

「今本周頌惟「於皇武王」一章七句，標題爲「武」。然據左傳宣十二年，楚莊王云：「武王克商，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履豐年。』……」今本惟「耆定爾功」在武之章，「敷時繹思」云云，其章名曰「賚」；「綏萬邦」云云，其章並曰「桓」；而春秋時人乃並指爲武之一部，且確數其篇次。可見今本章非古，而大武之詩不止一章矣。」

按「頌」字篆作頌，從頁，公聲，本音容。說文云：「兒也。」兒，卽今貌字，是容貌爲「頌」字之本義。樂記注云：「綴，表也，樂舞所以表行立也。」至於所謂「再成」、「三成」、「四成」、「五成」、「六成」，以現代的話來比況，和話劇的「幕數」，京劇的「齣」數差不多。

綜上所述，則詩三百五篇，可以分作四類：

(一)「南」——是一種起於南方的樂歌，是一種曲終合奏的樂歌。所以名曰周南、召南者，大概采自周公召公的采地，是那兩地方的人們摹仿南方的樂歌而作的。其中漢廣、汝墳、江有汜等，或許是南人原有的詩歌而流入北方的。

(二)「風」——是各地民間的歌謠，是民俗文藝。它們流行於民間時，原是播之唇吻的徒歌，卽或合樂，也只是極簡陋的樂器而已。及經軫軒使者采集，獻之太師，乃以合樂。風旣爲民間的歌謠，故作

者皆爲平民，皆爲無名的作家。

(三)「雅」——「南」與「風」都不能脫它們原有的地方色彩；「雅」卻是國家規定的正式的標準的樂歌。所以有大小之別者，想也是因音樂而分的等級。至其作者則爲士大夫，其內容則爲對於朝政的美刺。

(四)「頌」——「南」「風」「雅」三類，只是歌唱的，「頌」則歌而兼舞。其用多在宗廟朝廷，其旨則爲歌功頌德。

詩和音樂的關係，我們已知其梗概。那末，什麼時候又和音樂脫離了關係呢？爲什麼脫離的呢？詩歌一類的文藝，初起時大概是民間的歌謠。這些歌謠被采集以後，往往和音樂配合起來，於是漸漸地爲文人們所注意，所摹仿，而成爲當代著名的文學。可是文人並不是個個都懂得音樂的；他們的作品未必都能和音樂協調；於是漸漸地和音樂脫離關係，於是又有新興的文學起而代之。樂府詩，近體詩，詞，曲等都是循着這條路衍變的。詩經也是如此。漢代研究詩經的經生，所注意的是章句訓詁……文字方面的研究；而專長音樂的人，如制氏者，又僅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見漢書藝文志）因此，文字和音樂，便被打成兩橛。何況那時候已是樂府詩的全盛時代，采輯撰作配樂……工作，都集中於樂府詩，詩經式的文藝已到了

沒落的時期呢？所以雖然還有摹仿詩經的四言詩，亦已不爲當時的人們所注意，絕沒有以之配合音樂的；就是已合樂而可以歌唱的三百五篇，也因無人留意，而逐漸失其樂譜及歌唱之法。故東漢末，在劉表那兒的雅樂郎杜夔，所能歌的已僅騶虞、伐檀、鹿鳴、文王四篇。自此以後，詩可合樂歌唱的話，已不復見於載籍。詩和樂便完全脫離了關係。我們如以現在讀詩經的，只能念誦而不能歌唱，遂以爲詩經的詩從未和音樂發生過關係，便是一種錯誤的觀念；和現代人以爲唐人的絕句也只能念誦吟詠而不可歌唱合樂，其錯誤正復相類。

第五章 書

書，記也；以其爲上古所記之史書，故稱尚書。尚者，上也。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云：「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但亦有異說：鄭玄以爲孔子撰書，尊而命之曰尚書，蓋言若天書然；王肅則云：「上所言之爲史所書，故曰尚書。」鄭玄之說，固嫌迂誕；王肅亦是狃於「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之傳說。（見漢書藝文志按禮記玉藻云：「天子元端而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恰與漢志相反。其實記言記事，皆爲史職，言事相關，亦不能絕對分掌，且尚書內容，雖謨訓誓誥甚多，亦有記事之文。）不如直捷簡明地解作「上古之書」。

詩遭秦火而全，故今古文但有說解之不同，而篇目並無大異。尚書，則有今文，有古文，有僞古文，篇數多寡懸殊，爲經學上聚訟紛紜之一書。今爲使讀者明瞭起見，分述如左：

（一）今文尚書——爲漢初伏生所傳。伏生名勝，字子賤，濟南人，故秦博士。秦焚書時，伏生壁藏尚書。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得二十九篇，以教於齊魯之間。（見漢書儒林傳、史記儒林傳、漢書藝文志略同。）文帝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聞伏生治之，欲召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詔

太常使掌故鼂錯往受之。(史漢儒林傳)伏生年老不能正言使其女傳言教錯。(釋文敘錄引古文官書)釋文又有「伏生失其本經口誦二十九篇傳授」之說。(二十九篇之篇目如左：

- | | | | | | | |
|---------|--------|----------|--------|--------|----------|---------|
| 23. 立政 | 24. 顧命 | 25. 康王之誥 | 26. 費誓 | 27. 呂刑 | 28. 文命之命 | 29. 秦誓 |
| 1. 堯典 | 2. 皋陶謨 | 3. 禹貢 | 4. 甘誓 | 5. 湯誓 | 6. 般庚 | 7. 高宗彤日 |
| 8. 西伯戡黎 | 9. 微子 | 10. 牧誓 | 11. 洪範 | 12. 金縢 | 13. 大誥 | 14. 康誥 |
| 15. 酒誥 | 16. 梓材 | 17. 召誥 | 18. 洛誥 | 19. 多士 | 20. 無逸 | 21. 君奭 |
| 22. 多方 | | | | | | |

或謂伏生所傳之尚書僅二十八篇則以康王之誥一篇合於顧命。(康有爲偽經考書序辨僞即據二十八篇之說。按史記周本紀「……作顧命……作康王之誥」似本爲二篇)於是或以後得之秦誓益之以足二十九篇之數。(王充論衡正說篇)或謂伏生所傳尚書二十九篇中有書序一篇。(陳壽祺左海經辨今文尚書有序說)按漢志云「經二十九卷」班固自注云「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二」字一本作「一」其下列「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卷」歐陽之經當與章句卷數相同大小夏侯的經與章句解故亦同爲二十九卷。歐陽所以獨爲三十一卷者江聲謂係分般庚爲上中下三篇之故。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云「秦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釋文敘錄云「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然秦誓年月不與書序相應又不與

左傳、國語、孟子諸書所引泰誓同，馬（融）鄭（玄）王肅諸儒皆疑之。則陸德明也認爲泰誓當在二十九篇之外。清龔自珍泰誓答問辨之尤詳。至於書序，今本僞古文尚書散附於各篇之首，舊本合爲一篇，故或以爲二十九篇中之一。康有爲僞經考書序辨僞辨之甚詳，可參閱。

（二）古文尚書——漢志尚書類首列「古文經四十六卷」，自注云：「爲五十七篇。」其尚書類序云：「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共同恭）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按史記魯恭王傳中，並無此項記載。儒林傳亦僅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所多十六篇，後均亡，其目如左：

1. 舜典
2. 汨作
3. 九共
4. 大禹謨
5. 稷稷
6. 五子之歌
7. 胤征
8. 湯誥
9. 咸有一德
10. 典寶
11. 伊訓
12. 肆命
13. 原命
14. 武成
15. 旅獒
16. 畢命

此十六篇，加今文二十九篇，共四十五篇，又加後得之泰誓，共爲四十六，卽漢志所云「四十六卷」，其中九共分爲九篇，般庚分爲三篇，泰誓分爲三篇，共五十八篇。（見七略別錄。）漢志云「五十七篇」者，因建武時亡武成一篇，但馬融書序已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則所謂張楷作注，衛宏、賈逵作訓者，仍止解今文

二十九篇。故古文所多的十六篇，後即亡失。

(三) 偽古文尚書——東晉元帝時梅賾所上。賾字仲真，汝南人，官豫章內史。「賾」世說新語作「頤」，惠棟古文尚書考因之；隋書經籍志作「賾」，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因之。釋文敍錄云：「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慎微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堯典既分出舜典一篇，盤庚亦分爲三篇，又從臯陶謨分出益稷一篇，（古文尚書所多十六篇中，本有棄稷，故分出益稷以當之。）故爲三十三篇。此外，又增二十五篇，其目如左：

1. 大禹謨
2. 五子之歌
3. 胤征
4. 仲虺之誥
5. 湯誥
6. 伊訓
7. 太甲上
8. 太甲中
9. 太甲下
10. 咸有一德
11. 說命上
12. 說命中
13. 說命下
14. 泰誓上
15. 泰誓中
16. 泰誓下
17. 武成
18. 旅獒
19. 微子之命
20. 蔡仲之命
21. 周官
22. 君陳
23. 畢命
24. 君牙
25. 冏命

合上三十三篇，共計五十八篇。此書現存十三經中。

以上三種尚書，除古文尚書因較今文本所多之十六篇已亡，實際上等於全書已亡佚外，偽古文尚書現在完全存在，今文尚書二十九篇，亦即保存於偽古文中。我們爲什麼說十三經中的尚書是偽古文呢？因爲南宋時吳棫作書稗傳，已疑其與今文不類；朱子語類中也有疑辭；明梅賾作尚書譜，尚書考異，始明斥其

偽；至清閣若璩作尙書古文疏證乃從客觀方面，分條考證，於是作偽之迹，昭然若揭；丁晏作尙書餘論，更證明其爲王肅所偽造。雖曾有毛奇齡古文尙書冤詞之類爲之辨護，但已鐵案如山，無從翻案了。王肅，字子雍，魏東海人。說經好難，鄭玄，至不惜偽造孔子家語，孔叢子以做他聖證論的根據，其偽造古文尙書，本是他一貫的作風啊！可是現在十三經本彙典開始的「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二十八字，則又爲齊明帝時吳興姚方興所上，云於大桁頭買得的。（見釋文敘錄。）則更是偽中之偽了。經本既偽，所謂孔安國傳，亦是假造的。唐太宗時命孔穎達等定五經正義，尙書即用梅本，注即用偽孔安國傳，故相沿至今，仍存十三經注疏中。

此外，又有杜林得之西州的漆書（「漆」古「漆」字。）張霸的百兩篇。前者見於後漢書杜林傳，言「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皆以古文奇字書之，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衛宏」云云。後者見於漢書儒林傳，言「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今（本作「合」）從王引之校）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竝。時大中大夫平當、侍御史周敞勸上存之。後樊竝謀反，乃黜其書。」這二種，久已亡失，也不必仔細去考究它了。

現存偽古文尚書每篇前面均列有書序，據說本是合成一篇的，後來分散，列於各篇之前的。除偽古文的五十八篇之外，還有許多是有序無書的，其目如左：

汨作，九共九篇，帝告，釐沃，湯征，汝鴻，汝方，夏社，疑至，臣扈，典寶，明居，肆命，徂后，沃丁，咸乂四篇，伊陟，原命，仲丁，河亶甲，祖乙，高宗之訓，分器，旅巢命，歸禾，嘉禾，成王征，將蕭姑，賄蕭愼之命，亳姑，費誓。

合之五十八篇，恰好百篇。因為西漢末，東漢初，經古文家本有尚書百篇之說，據此說，則古文五十八篇（并武成計之）也還是秦火的燼餘，殘缺的本子；今文二十九篇，更不必說了。漢書藝文志云：

『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那末，這百篇的書序是孔子所作的了。所引易語，見易繫辭上。相傳伏羲時龍馬負圖出於河，夏禹時神龜負圖出於洛。但所謂「河圖洛書」，終究是神話性質的物事，而且與尚書何關？這且不去管他，史記孔子世家對於這事，也有記載：

『孔子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上記唐虞之際，下訖秦穆，編次其事。』

據此，則尚書曾經孔子編定，當係事實。但「序書傳」的「序」字，安知非「次序」之意？所以孔子作書序

的話，今文家是不相信的。康有爲偽經考中，有一篇書序辨僞，是專攻孔子作書序的。因爲他們認爲今文尙書並非殘缺之本，故以爲書序百篇之說，決不可信了。

總之，古文尙書較今文本所多的十六篇，今既不復存在；梅本古文尙書，又已經清代許多學者考證，爲王肅所僞造；則可信的只有幸而保存於僞古文尙書中的二十九篇今文而已。讀假書，徒費時間精力；如果要閱讀尙書，祇須讀這二十九篇。尙書本分「虞書」、「夏書」、「商書」、「周書」四部份。虞書僅堯典（當去舜典篇首「曰若稽古……乃命以位」二十八字，合之堯典。據禮記大學篇引，堯典似當作帝典。）皋陶謨二篇；夏書僅禹貢、甘誓二篇；商書則有湯誓、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諸篇；牧誓以下，便都是周書了。尙書所記，固以言語文告爲主；但如禹貢則全篇皆記事之辭，極似後世史書中之河渠書、地理志；顧命則大部分是記喪禮的；金縢所記，亦重在敘事，輕在記言。所以我認爲尙書並不完全是記言之史。不過，就大體看，則多數是「謨」、「誥」、「誓」、「訓」、「命」等文章。

韓愈進學解有云：『周誥、殷盤、詰屈聱牙。』的確，尙書的文辭是很古奧難讀的。試想：「誓」是出征時對士兵的文告，和現代的北伐誓師宣言一類的文章性質相近；「誥」是布告民衆的，和現代的告民衆書一類的文章性質相近。（盤庚所記，卽重在盤庚要遷都，因人民反對，向人民勸諭的話。）給大衆看的文告，

爲什麼做得這般古奧，致令古文大家韓愈都以爲「詰屈聱牙」地難讀呢？三代時候，教育並不普及，難道大衆都能懂得這樣古奧的文章嗎？不決不尙書的文章，所以我們覺得「詰屈聱牙」便因爲是古代的白話文告的緣故呀！漢書藝文志裏有幾句話說得很妙：

「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立具」就是立刻寫成，不加潤飾。「爾」同邇，近也。「雅」卽上章所說「雅言」之「雅」，指那時的標準語言而言。這明說書中所記，大都是古代的號令文告，是給大衆看的。它裏面的話，如果不是照當時的口語立刻寫成文字，而加以種種潤色文飾，則聽受施行這些號令的大衆便不能知曉。古文讀起來應該近於那時的標準語言，不至用方言來作文告，所以只須能通解古今語言，便可知道它們的意思了。因爲口頭的語言，無論語音聲調、詞彙、句法，都是極易變動的；寫成文字，便傳之千百年，也不會再變動了。口頭的語言，既因古今時代之異而大大地變動，寫成文字的古代語言卻沒有變，所以非能通解古今語者，便覺得它們古奧，難懂。「詰屈聱牙」了。以歎詞爲例，尙書裏用的是「都」「兪」「吁」「咈」之類，我們現在是用「好呀」「唯」「唉」「噯」之類了；以代詞爲例，尙書裏用「余」「予」「台」「朕」之類的，我們現在一概都稱「我」了；以助詞爲例，尙書句末用「夫」的，現在用「吧」了；句中用「者」的，現在用「的」

了。何況其他各種名物制度語詞句法都和現在截然不同，我們怎麼還能一目了然呢？

善讀古書，善用古書的，我以為莫如司馬遷。他所作的史記，如五帝本紀、夏本紀、殷本紀、周本紀諸篇，有許多材料采自尚書，卻把它們都譯成漢代通行的文章。我隨手舉一個例來證明吧。堯典裏有這樣一段記

載。
「……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帝曰：『疇咨，若時登庸？』」

放齊曰：「胤子朱啓明。」

帝曰：「吁！嚚訟，可乎？」

帝曰：「疇咨，若予采？」

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

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

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

僉曰：「於！鯀哉！」

帝曰：「吁！咈哉！方命圯族。」

岳曰：「異哉，試可乃已。」

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

岳曰：「否德忝帝位。」

曰：「明明揚側陋。」

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

帝曰：「兪，予聞如何？」

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

帝曰：「我其試哉。」女子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嬀于虞舜。帝曰：「欽哉！」

這段記載，我們雖然加了新式標點，按對話式分行寫錄如上，還不能完全懂得它的意思。史記五帝本紀卻把它譯成了漢代通行的文章：

「……信飭百官，衆功皆興。堯曰：「誰可順此事？」

放齊曰：「嗣子丹朱開明。」

堯曰：「吁！頑凶，勿用。」

堯又曰：「誰可者？」

驩兜曰：「共工旁聚布功，可用。」

堯曰：「共工善言，其用僻，似恭漫天，不可。」

堯又曰：「嗟！四岳，湯湯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其憂，有能使治者？」

皆曰：「鯀可。」

堯曰：「鯀負命毀族，不可。」

岳曰：「異哉，試不可用而已。」

堯於是聽岳言，用鯀，九載，功用不成。

堯曰：「嗟！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踐朕位。」

岳應曰：「鄙德忝帝位。」

堯曰：「悉舉貴戚及疏遠隱匿者。」

衆皆言於堯曰：「有矜在民間，曰虞舜。」

堯曰：「然，朕聞之，其何如？」

岳曰：「盲者子，父頑，母嚚，弟傲，能和以孝，烝烝治，不至茲。」

堯曰：「吾其試哉。」於是堯妻之二女，觀其德於二女。舜飭下二女於媯汭，如婦禮。堯善之。」

司馬遷作史記，采用了尚書的材料，尚且要翻譯成淺近的通行的文章；後世文人做他們當代的文章，卻偏

要摹仿尚書，點竄堯典，剿襲大誥，這真是何苦來呢？

還有一點，也得加以說明的。經傳諸子所引之書，有許多篇目爲今文二十九篇，古文所多的十六篇，以及僞古文所多的二十五篇所無的，如尚書大傳及史記殷本紀引帝告，尚書大傳及史記周本紀衛世家所引嘉禾，這些篇目，尚在書序百篇中，尙可說它們是尚書百篇中已逸之篇。至如墨子兼愛明鬼所引禹誓，左傳襄四年所引夏訓，定四年所引伯禽，唐誥，墨子非樂所引武觀，兼愛所引湯說，尙同所引相年，禮記緇衣所引尹吉，尚書大傳所引大戰，揜誥，多政，則並書序百篇中亦無此篇目。大概孔子纂定之書，原僅二十九篇，其餘的都是孔子編次時未曾採取之篇吧！

我們閱讀尚書，還得記住孟子的話：『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尚書雖然是經孔子刪定的古代史料，也未必完全可信。近人顧頡剛等以懷疑的態度研究古史，雖然有時似乎過於疑古，但很可以供我們參考。我們以讀古代史的眼光來讀尚書，便不當一味地尊信它，盲從它。韓非顯學篇說：『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各不同；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我們須知孔子道堯舜，也有所取舍。史料是客觀的，取舍是主觀的；就客觀的史料，加以主觀的取舍，則其所編纂，是否盡如客觀存在的史實，不還是一個問題嗎？周秦諸子皆喜託古改制，在諸子這一冊裏已

經詳加說明。則孔子編纂尚書，以己意定取舍，當然也是他託古改制的手段。這也是我們讀尚書時應當注意的。

第六章 禮——儀禮與周禮

十三經中，有儀禮，有周禮，有禮記；這就叫做「三禮」。嚴格地說，則儀禮與周禮是「經」，禮記是「記」。非「經」。本章先就儀禮周禮二書加以說明；下章再講禮記。

漢書藝文志禮類目錄有「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古經」指儀禮古文本，「經」指儀禮今文本。宋人劉敞校云：「七十」疑係「十七」之誤。按漢志又云：「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劉敞校云：「學」當作「與」，「七十」亦「十七」之誤。按十七篇加三十九篇，正是五十六卷。據此，則儀禮十七篇，現存十三經中者，為漢高堂生所傳之今文本；古文本有五十六卷，則出於魯之淹中里，及孔宅壁中。魯恭王壞孔宅壁，得古文書，中有儀禮，而民間復有流傳本。但古文本較今文本所多之三十九篇，後復亡失，故又謂之「逸禮」。（見經典釋文）

（敘錄）

儀禮十七篇，所以又稱「士禮」者，據說，因為它所記的，都是士的階級的禮儀，而沒有天子卿大夫諸侯之制。所以宣帝時研究禮的專家后倉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見漢志），而古文派則認為這

十七篇是不完全的本子。又按漢志但云：「禮古經」及「經」並無「儀禮」的名稱；兩漢經學家於十七篇無稱「儀禮」者。宋范曄作後漢書時，亦尚無「儀禮」之名；梁陳以後，至於唐代，方有「儀禮」之名（見經典釋文）等書。清段玉裁有禮十七篇標題漢無儀字說（見經韻樓集）考證極爲精詳。

這十七篇，原有三種本子：（一）戴德本；（二）戴聖本；（三）劉向別錄本。二戴爲后倉弟子別錄本，想係經劉向校訂的。但三本的不同，僅在篇目的次序而已。鄭玄注係用別錄本，即現存十三經注疏中的，其篇目如左：

- | | | | | | | | | | |
|--------|-----------|---------|---------|---------|-----------|-----------|---------|----------|-----|
| 1. 士冠禮 | 3. 士昏禮 | 3. 士相見禮 | 4. 鄉飲酒禮 | 5. 鄉射禮 | 6. 燕禮 | 7. 大射 | 8. 聘禮 | 9. 公食大夫禮 | 10. |
| 觀禮 | 11. 喪服子夏傳 | 12. 士喪禮 | 13. 既夕禮 | 14. 士虞禮 | 15. 特性饋食禮 | 16. 少牢饋食禮 | 17. 有司徹 | | |

按這十七篇的目錄，已可見其內容並不限於「士」的階級，而「士禮」之名不足以包括它們了。禮記王制以「冠」、「昏」、「同「婚」」、「喪」、「祭」、「鄉」、「相見」爲「六禮」；禮運亦有「達於喪、祭、射、鄉」（按「鄉」字本作「御」，當爲「鄉」字之誤。）冠昏朝聘之語。又云：「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鄉。」（「鄉」字舊亦誤作「御」。）所以十七篇的內容，實不外乎古代「冠」、「昏」、「喪」、「祭」、「鄉」、「射」、「朝」、「聘」這八種禮節的儀式。至於「吉凶軍賓嘉」爲「五禮」之說，出於周

禮，且十七篇中並無「軍禮」，可以說和「儀禮」無關。

儀禮既爲記古代禮儀之書，所以我們閱讀時，往往不易瞭解，不易發生興趣。除了考究古代社會文化情形之外，實在沒有研讀它的必要。可是社會上有許多相沿成習的禮俗，還可從這部書中找出它們的根原來。例如在一般舊式人家的訃聞上，還有用五等喪服的：

(一) 斬衰三年——這是最重的喪服，普通於父母喪服之。「衰」音崔，同「縗」。以粗麻布爲衣，下擺不縫緝者，謂之「斬衰」。服喪期限是三年。

(二) 齊衰期年——這是第二等喪服，孫於祖父母喪服之。「齊」音咨，同齋，粗麻衣下擺縫緝的，叫做「齊衰」。服喪期限，減至一週年了。

(三) 大功九月——這是第三等，爲從堂兄弟之服。以熟布爲喪服，服之九月。

(四) 小功六月——這是第四等喪服了，服喪者與死者的關係更疏遠了，期限亦減至六月。

(五) 總麻三月——這是最輕的一等。做喪服的熟布比功服更細，期限也更短，關係自然也更疏了。

以上就是所謂「五服」。如果詳細地說起來，其中還有許多考究；這裏只極簡單地提一提。推其來源，便須細讀儀禮的喪服和子夏的喪服傳了。

所謂「禮」本是社會生活的一種秩序，往往是參酌社會上的習俗而定的。可是社會上的禮俗，是隨着生活情形而變動的。即在古代，也是「殷因夏禮，有所損益；周因殷禮，有所損益」的。（孔子語，見論語爲政篇。）何況數千年後，政治、經濟的制度，以及和生活有密切關係的物質文明、社會情形，都已改變，自然沒有恢復古禮的可能與必要。所以我們現在讀儀禮，決不是要想「通經致用」，把數千年以前的古代禮儀搬演到現代的人生舞臺上來。

儀禮之外，還有一部周禮，也算是「禮經」。漢志禮類有「周官經六篇」，班固自注云：「王莽時劉歆置博士。」則此書原名周官，據荀悅漢紀，改稱「周禮」，亦自劉歆始。它的內容，是記官制的書，而亦稱爲「禮」者，因爲古代「禮」字的意義，所包很廣，即官制也是「禮」的一端。此書內容分六篇：——

- (一) 天官冢宰——即明清時的吏部；
- (二) 地官司徒——即明清時的戶部；
- (三) 春官宗伯——即明清時的禮部；
- (四) 夏官司馬——即明清時的兵部；
- (五) 秋官司寇——即明清時的刑部；

(六)冬官司空——即明清時的工部，

可見數千年後六部尙書的官制，還是從這部書裏出來的。據說，周官經是景帝子河間獻王德所上，（見漢書景十三王傳。）經典釋文敍錄云：「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獻周官五篇，失冬官一篇，乃購以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這部經，是只有古文本，沒有今文本的。雖說是河間獻王得之民間，但西漢時並不著名，埋沒在中祕書裏，到劉歆校書時方發現它，表揚它。

此書的作者，相傳爲周公；而後世學者，對於此書的真偽，真可說是「聚訟紛紜，莫衷一是。」禮記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玄注云：「經禮爲周禮，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鄭君之意，謂「三百」者，舉周禮三百六十官之成數而言。「經禮」、「曲禮」蓋以周禮與儀禮並舉言之。按藝文志亦有一「禮經三百，威儀三千」之語；禮記中庸作「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則所謂「經禮」、「禮經」、「禮儀」，是指禮儀的大綱而言；所謂「曲禮」、「威儀」，是指禮儀的細節而言；所謂「三百」、「三千」，殆皆虛數。（「虛數」見汪中釋三九。）不能謂爲一指周禮，一指儀禮，本很明白。宋張載橫渠語錄云：「周禮是的當之書，然其間必有末世增入者。」這可說是調停折中之說。因爲

周禮在諸經中，其出最晚，且只有古文而無今文，故古文家雖尊崇之以爲周公所定的官制，今文家則以爲是劉歆僞造的古書；兩派主張，各趨極端，不能相下，所以有這種調停的主張。張載的話，說得太簡單，還不足爲調停說的代表。南宋鄭樵通志引孫處之言曰：

「周公居攝六年之後，書成歸豐，而實未嘗行。蓋周公之爲周禮，亦猶唐之顯慶、開元禮，預爲之以待他日之用，其實未嘗行也。惟其未嘗行，故僅述大略，俟其臨事而損益之。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

此節見通志經籍略。「居攝」成王幼，周公旦爲冢宰攝政也。豐亦作鄠，爲文王故都。周公攝政六年，以成王七年歸政，返居于豐。顯慶，唐高宗年號；開元，玄宗年號。高宗、玄宗時所定顯慶禮、開元禮，都不曾實行。召誥、洛誥、武成、周官、禹貢，皆尙書篇名。成王欲營洛邑，使召公奭先往相宅，作召誥；又使周公往營成周，作洛誥。故均記建都之制。武成中涉及封國之制者，僅「列爵惟五，分土惟三」二語。孟子北宮錡章所言，則所封之爵，爲「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所封之國，爲「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但都與周禮夏官職方氏所記不同。尙書周官篇謂六卿之上，有三公三孤，亦爲周禮所無。禹貢篇末記王畿之外有五服：曰「甸、侯、綏、要、荒」。職方氏則云王畿之外分九畿，曰「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藩」。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

提要，亦主調停之說，而言之更詳：

「……夫周禮作於周初，而周事之可考者，不過春秋以後。其東遷以前三百餘年，官制之沿革，政典之損益，除舊布新，不知凡幾。其初去成康未遠，不過因其舊章，稍爲更易，而改易之人，不皆周公也。於是以後世之法竄入之，其書遂雜。其後去之愈遠，時移勢變，不可行者漸多，其書遂廢。此亦如後世律令條格，率數十年而一修，修則必有所附益。特世近者可考，年遠者無徵；其增刪之迹，遂靡所稽，統以爲周公之舊耳。迨乎法制既更，簡編猶在，好古者留爲文獻，故其書閱久而仍存。此又如開元六典、政和五禮，在當代已不行用，而今日尙有傳本，不足異也。使其作僞，何不全僞六官，而必闕其一，至以千金購之不得哉？且作僞者必剽取舊文，借真者以實其贗，古文尙書是也。劉歆宗左傳，而左傳所云「禮經」，皆不見於周禮。儀禮十七篇皆在七略所載古經七十篇中；禮記四十九篇亦在劉向所錄二百十四篇中。而儀禮聘禮賓行饗饋之物，禾米薪芻之數，籩豆簠簋之實，銅壺鼎甕之列，與「掌客」之文不同；又大射禮天子諸侯數侯制，與「司射」之文不同；禮記雜記載「子男執圭」，與「典瑞」之文不同；禮器天子諸侯席數，與「司几筵」之文不同；如斯之類，與二禮多相矛盾。欲果贗託周公爲此書，又何難牽就其文，使與經傳相合，以相證驗；而必留此異同，以啓後人之攻擊？則周禮一書，不盡原文，而非出依託，概可睹矣……」

按開元六典，唐玄宗時撰，記唐官制，亦曰唐六典。（六典者，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卽本周禮六官。）政和，宋徽宗年號。五禮，謂吉凶軍賓嘉，此書記宋代禮制。紀氏所云「古文尙書」，指梅本僞古文。紀氏又云：

「儀禮十七篇皆在七略所載古經七十篇中」誤。「七十」當作「十七」即本章上文所說儀禮十七篇並非「古經」禮記……云云亦有誤詳見下章聘禮大射禮皆儀禮篇名雜記禮器皆禮記篇名「掌客」周禮秋官司寇之屬「司射」當作「射人」夏官司馬之屬「典瑞」「司几筵」皆春官宗伯之屬「侯數侯制」之一「侯」指射箭的靶子紀氏這段文章雖其中不免有些錯誤倒也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至於以周禮爲劉歆僞造者則以康有爲之周官證僞爲能集其大成原書具在可以參閱茲但就康氏僞經考漢書藝文志辨僞篇中撮錄數語以見一斑：

「周官經六篇自西漢前未之見；史記儒林傳河間獻王傳無之；其說與公穀孟子王制今文博士皆反。莽傳謂「發得周禮以明因監」故與莽所更法立制相同蓋劉歆所僞撰也。歆欲附成莽業而爲此書其僞羣經乃以證周官者故歆之僞學此書爲首。自臨孝存難之何休以爲戰國陰謀之書蓋漢今文家猶知之。自馬鄭尊之康成以爲三禮之首自是盛行。蘇綽王安石施之爲治以毒天下。乃至大儒朱子亦稱爲「盛水不漏非周公不能作」。爲歆所謾甚矣！歆僞諸經唯周禮早爲人窺破。胡五峯季本萬斯同辨之已詳姚際恆亦置之古今僞書考中矣。又按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傳云「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校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時衆儒以爲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尙幼末年乃知其爲周公致太平之迹……」云「唯歆獨識衆儒以爲非是」事理可明此爲歆作周官最易見。其云向著錄者妄耳或信以爲真

出劉向，且謂詬厲周禮爲誤；且謂周公致太平之迹，鄭君取之爲不以人廢言，則受歆欺給矣……史遷時蓋未有周官，有則儒林傳必存之。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亦猶有誤。武帝時本無周官，何得有議耶？則孝存尙未知其根源也。今以史記河間獻王傳及儒林傳正定之，其真僞決矣。蓋歆爲僞經，無事不力與今學相反。總集其存，則存周官。今學全出於孔子；古學全出於周公。蓋陽以周公居攝佐莽之篡，而陰以周公抑孔子之學，此歆之罪不容誅者也……」

康氏不但不信周禮爲周公作，且不信爲周公定制，後復有人增刪，亦并不信其爲戰國人所作，而直斥爲劉歆所僞造以佐王莽者。我們按之漢書王莽傳，其所改革之官制政令，竟與周禮吻合，最奇怪的，是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中，只提及逸禮、古文尙書、左氏春秋，而並未說到這部周官經。則康氏所說，亦非毫無根據的了。其所以缺冬官者，或正是作僞者的狡猾手段，亦未可知。康氏又謂歆之僞造周禮，亦有所本。管子五行篇云：

「昔者黃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得大常而察於地利，得奢龍而辨於東方，得祝融而辨於南方，得大封而辨於西方，得后土而辨於北方，黃帝得六相而天下治，神明至。蚩尤爲「當時」，大常爲「廩者」，奢龍爲「士師」，祝融爲「司徒」，大封爲「司馬」，后土爲「李」。春者，土師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馬也；冬者，李也……」

此卽周禮六官所從出。但其官名、次序，尙不盡與周禮相同。大戴禮記盛德篇云：

「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馬之官以成聖，司寇之官以成義，司空之官以成禮。」

所記的官名和次序完全和周禮相同。千乘篇亦有「司徒典春，司馬司夏，司寇司秋，司空司冬」的話。可見周禮六官也非全出劉歆一人杜撰。

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又論考工記云：

「考工記稱『鄭之刀』，又稱『秦無盧』。鄭封於宣王時，秦封於孝王時；其非周公之舊典，已無疑義。南齊書稱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盜發楚王家，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有奇，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則以爲秦以前書，亦灼然可知。雖不足以當冬官，然百工爲九經之一，共工爲九官之一，先五原以制器爲大事，存之尙稍見古制。俞庭椿以下紛紛割裂五官，均無知妄作耳。」

按考工記云：『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越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又云：『秦之無盧，非無盧也，夫人而能爲盧也。』盧，矛戟之柄。專造盧之工匠，亦謂之「盧」。人人能造矛戟之柄，所以沒有專造這種東西的工匠了。孝王始封非子於秦，宣王始封其弟友於鄭，則在未封此二國以前，不會有這兩個國名。文惠太子卽蕭長懋，爲齊武帝長子。南朝時僑置雍州於襄陽。此云鎮雍州，卽指襄陽。秦以後，已通行小篆，而考工記有竹簡科斗書，故謂爲秦以前之書。禮記中庸言「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來百工」卽九經之一。虞舜時垂爲共工，爲九官之一。宋俞庭椿作周禮復古編，謂五官之屬皆六十，因割取之以補冬官。此後邱葵、

吳澄皆祖其說，故說周禮者，有主張「冬官不亡」一派。清江永謂考工記爲東周後齊人所作，因爲書中用語（如「菱」、「埤」、「終古」、「盛速」等），鄭玄以爲是齊語的很多。王芝藻則謂「考工記之文，奇變而軌乎法，非周公莫能爲」（見所著周禮訂釋古本），則誤以考工記本爲周禮的一部份，也是周公所作了。

考工記爲戰國時的作品，已可斷言。周禮本書，則真僞之論，尙無定讞。按漢書藝文志樂類序云：「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上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似戰國初已有此書。或者竇公確曾上此書，劉歆取以入僞造之周官；或者漢志原以七略爲藍本，劉歆欲證明周官，而故爲此說；亦未可知。但魏文侯卒於周安王十五年，爲公元前三百八十七年；漢文帝元年，爲公元前一百七十九年；相距凡二百零八年。竇公如爲魏文侯的樂人，至文帝時尙在，他的年齡不是已二百幾十歲了嗎？則漢志所說，必無此事明矣。清皮錫瑞三禮通論云：

「周官與周時制度多不符，其非周公之書可知。孔子所謂「吾學周禮」，亦非周官之書。北宮綺問周室之班爵祿，周官言班爵祿極詳。孟子乃云「其詳不可得而聞」，而所謂「嘗聞其略」者，又不同周禮而同王制。若周官爲周公所手定，必無孔孟皆不見之理。其書蓋出孔孟後也。」

這倒是平心靜氣的話。

總之，周禮一書，無論是周公手定的，是周公所定，經後人增刪的，已試行過的，並未見之實行的，或由於戰國時人依託的，甚而至於確爲劉歆僞造的，仍有一讀的價值。爲什麼呢？因爲它，無論如何，是我國古代一種理想的官制。而且後來不但王莽變法，蘇綽定制，王安石變法，曾以之爲嘗試；我國近世期的官制，確有許多是採取這部書的。至於考工記，尤其可藉以考見我國戰國時代工業進化的狀況。所以雖非周公之書，其可供我們閱讀的價值，我以爲反在儀禮之上。

第七章 禮二——禮記

漢書藝文志禮類有『記百三十一篇』自注云：『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儒林傳引鄭玄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記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隋書經籍志說得比較詳細：

『漢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至劉向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因第而敘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四十四篇。戴德刪其繁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傳小戴之學，又益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

十三經中的禮記便是這四十九篇的小戴記。大戴記不在十三經中，本來不必去說它；因爲它和小戴記有關，所以不能不提。隋志敘述這二種禮記的來歷，似乎非常明白；但細按之，則不可通。第一，二戴爲武帝宣帝時人，豈能刪哀帝時人劉向所校定之書？隋志所云，蓋本於晉陳邵的周禮論序。陳邵說：『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見經典釋文序錄引）陳氏說戴德刪古禮，固然嫌其含糊；但可推得其所謂「古禮」卽指隋志所云記五種，合二百四十四篇，不過篇數少。

了十篇而已。隋志因爲這五種記皆見於七略（漢志著錄書籍，卽本七略記百三十一篇，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均入「禮」類；樂記二十三篇，入「樂」類；孔子三朝記七篇，入「論語」類）遂以爲是劉向所校定，而忽略了劉向的時代遠在二戴之後，遂鬧這個大笑話。第二戴聖的小戴記是從大戴記刪取的話，也靠不住。因爲二書所采之篇，雖然有相同的，究以不同者居多。蓋大小戴各以己意爲取去，並非小戴就大戴已選定之八十五篇中再加刪定的。此點清代經學家已辨之甚明。第三，隋志認爲小戴所定本只有四十六篇，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是馬融加入的，這話也不可信。後漢書橋玄傳云：「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橋仁正是小戴的弟子（見漢書儒林傳）。又曹褒傳云：「父充，持慶氏禮，褒又傳禮記四十九篇，教授諸生。」則西漢與二戴同爲后倉弟子的慶普所傳之禮記亦爲四十九篇。孔穎達禮記正義「樂記」下云：「按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月令、明堂位」下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則劉向所校之本亦爲四十九篇，而此三篇原爲禮記所有，不是馬融增入的了。

隋志所說，大戴記八十五篇加小戴記四十六篇，恰合「記一百三十一篇」之數。所以小戴刪大戴之說，頗有人信以爲真。但二戴記所采的範圍，並非限於這百三十一篇的記，如孔子三朝記、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樂記四種中，也有所採取。此其一。二戴所輯各篇，並非完全相避的。如哀公問投壺二篇，現尙並存於二戴

記中，小戴記有曲禮、禮器等篇，亦見於大戴記的逸篇篇目中；大戴記的曾子大孝，全文見小戴記的祭義中，諸侯豐廟，全文見小戴記的雜記中，大戴記朝事的一部分見小戴記的聘義中，本事的一部分見小戴記的喪服四制中。此其二。所以小戴記並不是以大戴記爲藍本而重加刪定的。因此，我們可以斷定，十三經中的禮記是西漢人戴聖所編定的一部叢書。

禮記四十九篇的篇目如左：

1. 曲禮上下，
2. 檀弓上下，
3. 王制，
4. 月令，
5. 曾子問，
6. 文王世子，
7. 禮運，
8. 禮器，
9. 郊特牲，
10. 內則，
11. 玉藻，
12. 明堂位，
13. 喪服小記，
14. 大傳，
15. 少儀，
16. 學記，
17. 樂記，
18. 雜記上下，
19. 喪大記，
20. 喪服大記，
21. 祭法，
22. 祭義，
23. 祭統，
24. 經解，
25. 哀公問，
26. 仲尼燕居，
27. 孔子閒居，
28. 坊記，
29. 中庸，
30. 表記，
31. 緇衣，
32. 奔喪，
33. 問喪，
34. 服問，
35. 間傳，
36. 三年問，
37. 深衣，
38. 投壺，
39. 儒行，
40. 大學，
41. 冠義，
42. 昏義，
43. 鄉飲酒義，
44. 射義，
45. 燕義，
46. 聘義，
47. 喪服四制。

四十七篇中有曲禮、檀弓、雜記各分上下篇，併計之，當爲五十篇。或云因「喪服大記」下正義無「鄭目錄」云云，當與喪大記合爲一篇，故仍爲四十九篇。據孔穎達正義於每篇下所引鄭玄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某某」，則別錄於此四十九篇，共分八類：

(一)「通論」類——此類通論「禮」意，爲孔子以後，七十子後學至秦漢儒家對於政治、教育、學術、修養……之理論，最有一讀之價值。檀弓上下、禮運、玉藻、大傳、學記、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儒行、大學十六篇屬之。

(二)「制度」類——此類記古代之制度，大之則班爵封國之制度，小之則器具服物之制度，各有記錄。曲禮上下、王制、禮器、少儀、深衣六篇屬之。

(三)「喪服」類——此類專記喪服。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上下、喪大記、喪服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喪服四制十二篇屬之。

(四)「吉禮」類——鄭玄目錄亦稱「吉事」。此類皆記古文所謂「吉禮」「吉事」。投壺、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七篇屬之。

(五)「祭祀」類——古人最重祭祀，故言禮者都重視它。郊特牲、祭法、祭義、祭統四篇屬之。

(六)「子法」類——鄭亦云「世子法」。此類記古代爲人子之禮法，以不限於世子，故取「子法」一名爲標。文王世子、內則二篇屬之。

(七)「樂記」類——此論樂理者，僅樂記一篇。

(八)「明堂」類——亦稱「明堂陰陽」類。月令及明堂位二篇屬之。

以上八類，是根據正義所引鄭玄目錄整理出來的；鄭氏既說「此於別錄屬某某」，則此八類，當是劉向所分了。我們如果對這四十九篇禮記，重新加一番檢討，似當分爲左列四大類：

(甲) 記錄性質的——又可分爲四種：

(一) 記政制的——可以考見古代政治制度之一斑。如王制、玉藻、月令、明堂位等篇。

(二) 記禮節的——可以考見古代禮俗的一斑。如曲禮、內則、少儀、投壺等篇。

(三) 記掌故的——雖僅記某項掌故，但有可以爲後人模範的意思。如文王世子。

(四) 記孔子及時人雜事的——和論語的性質差不多。如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及表記、緇衣、哀公問、檀弓等篇。

(乙) 考證性質的——對古代制度、或禮節、或服物，加以專門的考證者。如禮器、深衣等，可以考證器物；郊特牲祭法等，可以考證祭禮；喪服記、奔喪等，可以考證喪制。

(丙) 傳注性質的——此類實儀禮十七篇之傳注。如冠義之於士冠禮、昏義之於士昏禮、鄉飲酒義之於鄉飲酒義、燕義之於燕禮、聘義之於聘禮等。

(丁) 議論性質的——如禮運大學之論政治，經解之論學術，樂記之論樂理，中庸之論性理，學記之論教育，儒行之論人品。

甲類記政制、記禮節的，乙類考證制度禮節服物的諸篇，是研究古代文化的資料；丙類傳注性質的，是研究儀禮的參考資料。可是這類專門的研究並不是人人所須做、所能做的，所以這兩部分，閱讀時不妨擱置。甲類記掌故的那一篇文王世子，並不是很重要的掌故，也沒有亟於閱讀的必要。不過曲禮中却有些值得注意的格言，例如：

「敖（同傲）不可長；欲不可從；（同縱）志不可滿；樂不可極。」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

「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

「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懾。」

「毋剿說，毋雷同。」

「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

甲類中記孔子各篇，可與論語互相發明者甚多。例如仲尼燕居云：「師，爾過，而商也不及。」正和論語答子

貢問的「師也過，商也不及」相同。中庸云：『明乎郊社之義，禘嘗之禮，治國其如示諸掌乎。』正和論語答或問禘之說，「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相同。此類甚多，不勝枚舉。而孔子閒居所謂「君子貴人而賤己，先人而後己」，「善則稱人，過則稱己」，表記所謂「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諸如此類，都是有益於立身處世的格言。就是檀弓所記，極像韓非的內外儲說，而且瑣屑極了；但如杜蕢揚鱗以諫平公，餓者蒙袂而不食黔敖嗟來之食，孔子以「能執干戈衛社稷」而主勿殤童，汪錡各節，含義都是很好的。

甲、乙、丙三類還不算。禮記中必須閱讀的文章，禮記中最重要、最精采的，是丁類的幾篇。大學以「明德」、「新民」、「止至善」爲三綱領，「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爲八條目，從身心修養推而及於家國天下，組成一有系統條理的倫理政治一貫的理論。的確是一篇已成熟的儒家思想的論文。我們固然不必如朱子把它硬認爲孔子和曾子的作品，却不能不承認它爲孔子以後儒家思想的結晶。而且在以家族制度爲本位的我國社會裏，大學的議論也確是合理的。這是禮記中非讀不可的一篇。

中庸是一篇論性理的文章，較大學似乎不易了解些。開首就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

教。」這三句，乍看，便覺得有些玄奧。其實說破了，也沒有什麼難解。「天命之謂性」就是說，天生成的，這叫做「性」。「率性之謂道」就是說，順這天所命的自然之性，這叫做「道」。「修道之謂教」就是說，就這率性之道，而加以修養的工夫，這叫做「教」。荀子所謂「不可學，不可事而在天者謂之性」，（見性惡篇）王充所謂「性，生而然者也」，（見論衡初稟）就是中庸所謂「天命之謂性」。所謂「道」者，是「人道」，是不可須臾離的人道，所以雖獨處隱微，不睹不聞，亦不能離此道，而須戒慎恐懼以存之。喜怒哀樂，未發是「性」，已發是「情」。當其未發，夫人能無所偏倚而合乎「中」；及其已發，則有中節者，有不中節者；中節者無所乖戾，故謂之「和」，則能率性而合乎「中」了。若能致此中和之情性，則天地於是位，萬物於是育；所謂可以「贊天地之化育」的，無非是「致中和」之功。而所以「致中和」者，就是「修道之教」的工夫了。全篇所論，大致是所謂「教」的工夫，而所謂「教」者，尤注重於教育自己的一方面。教的方面，不外乎「知」與「行」；教的步驟，當由近及遠，由卑及高，故曰「造端乎夫婦」，推而極之則可以至於「篤恭而天下平」；教的宗旨，不外乎「忠恕」，這正和論語所謂「一以貫之」的「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及大學的「絜矩之道」相合；其要目在乎「知」、「仁」、「勇」三字；其總綱則在乎一個「誠」字；而所以「誠之」之道，則曰「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總之，以現代的術語來說，如其

認大學爲儒家的政治哲學，則中庸可以說是儒家的人生哲學，這兩篇，在儒家思想史中有同一的價值。朱子特地把它們從禮記中提出，與論語、孟子合爲四書，並不能說他沒有意思；不過以此四書屬之孔子、曾子、子思、孟子，以爲是「道統」之傳，則未免爲宋儒的偏見。

儒行篇記哀公問儒行，而孔子答之，歷舉種種儒者之行，以明「衣逢掖之衣，」冠章甫之冠」者，未必便是真「儒」。必須「其自立，」「其容貌，」「其備豫，」「其近人，」「其特立，」「其剛毅，」「其仕，」「其憂思，」「其寬裕，」「其舉賢援能，」「其任舉，」「其特立獨行，」「其規爲，」「其交友，」「其尊讓，」能有合於孔子所云者，方可謂之爲「儒」。可見所謂「儒」者，其中也有許多類別等級，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捧讀幾部死書，便可自命爲「儒」的了。所以這篇也有一讀的價值。

孔子最高的政治理想，見於禮運。茲節錄篇首論「大同」「小康」的一節於左：

「……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記，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同型）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

原來所謂「禮治」，所謂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的邦治，在孔子看來，還是「大道既隱」之後的「小康」；他最高的理想，政治則爲「大道之行，天下爲公」的「大同」。我們雖不贊成康有爲大同書把孔子的「大同」傳會牽涉到現代各種的主義上去，以爲「老有所終……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就是養老院，殘廢院，兒童公育；「男有分，女有歸」（康讀如「歸」，謂能歸然獨立。）就是男女平等；「貨不必藏於己，力不必爲己」就是產業公有；「各取所需，各盡所能」但在二千多年以前，已有這種「天下爲公」之「大同」的政治理想，不能不說它是一種前進的政治理想。所以論大同一節，孫中山先生最贊佩它。這篇禮運實在也有一讀的必要。

至於樂記之論「樂」，更多精粹之語。它所論的，可以說是「形而上」的音樂之原理。例如首段云：「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噀以緩；其

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

這一段是推論音樂之起原，竟從心理上找出它的根據來了。下文又云：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音爲心聲，故可以反映出某時代某國家的民衆的社會心理，故曰「聲音之道與政通。」至如：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

這些都是禮樂二者相提並論的。讀了樂記，方懂得孔子論政禮樂並重的道理。所以樂記，我們也得仔細地讀它一遍。

學記，可以說是我國古代儒家的教育學說。研究教育原理和教育史的人們，都得細讀。它開頭便說「化民成俗，其必由學。」教育之重要，二語以足盡之。又謂「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知困然後能自強。故曰教學相長。」尙在求學時代或已在當教師的人們，都當加以體驗。至於「不與其

藝不能樂學。」尤與現代教學當注重學生的興味之旨相合。又云：「君子之學也，藏焉、息焉、修焉、遊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拂；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我們試平心靜氣地體驗一下，現代的學生究有多少人能安其學，親其師，樂其友，信其道，雖離師輔而不反的？爲什麼隱其學，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剛一畢業，便離去之的，倒居絕對多數？又云：『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和；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這又和現代教育家所倡導的「自學輔導主義」不謀而合了。——總之，這是一篇有價值的教育理論，也是非讀不可的。

這四十九篇禮記的內容，可謂豐富極了。那末，這些材料是從那裏來的呢？如月令，據正義引鄭玄目錄謂抄合呂氏春秋十二月紀的首章而成；中庸、坊記、表記、緇衣，據隋書音樂志引沈約語，謂皆取自子思子；（漢志儒家有子思子二十三篇。）樂記，據張守節史記正義，謂爲公孫尼子所撰次；漢志儒家有公孫尼子二十八篇，或樂記采自公孫尼子，亦未可知。按漢志樂類有樂記二十三篇，禮記正義引鄭玄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樂記。」似謂禮記中之樂記即從漢志所錄之樂記二十三篇中采錄。正義則云：「蓋合十一篇爲一

篇。』則漢志樂記二十三篇，除十一篇合成一篇，錄入禮記之外，尚有十二篇，今已亡失了。據禮記正義及別錄，則二十三篇目錄，尙可考見，錄之如左：


(一)錄入禮記樂記者十一篇——樂本、樂論、樂施、樂言、樂禮、樂情、樂化、樂象、賓牟賈、師工、魏文侯。

(二)已亡失者十二篇——則秦樂、樂器、樂作、意始、樂穆、說律、季札、樂道、樂義、昭本、昭頌、寶公。

可見這四十九篇，多采自其他古籍中，惜未能一一查出牠的來原。總而言之，都是孔子以後戰國至秦漢間的儒家的作品。(王制，據正義引盧植云：『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書。』經典釋文引同。陳壽祺左海經辨謂盧說本史記封禪書，按史記索隱引劉向別錄，謂文帝所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等篇，以今王制參檢絕不相合，非一書。而月令中有「命太尉」語，太尉，秦官，此當爲秦人作；故鄭玄以爲本之呂氏春秋。)編次之人，大家都知道是戴聖。但魏張揖上廣雅表中有云：『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則叔孫通或是編次禮記的第一人。而漢志王史氏記之王史氏，當亦叔孫通後繼續編纂之人。惟十三經中之禮記，最後曾經戴聖的編定，則爲不可動搖的事實。

第八章 易

六經之中，有一部叫做易。這部書爲什麼叫做「易」呢？東漢鄭玄六藝論中的易論說：「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二也；不易，三也。」易本來是卜筮之書，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包括宇宙間一切事物的變化，可說是以簡御繁，所以謂之「易簡」。繫辭上說：「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聖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這是第一義。易之用於卜筮，全在爻之變化，故又有「變」之義。繫辭上說：「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又說：「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又說：「爻者，言乎變者也。」又說：「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這是第二義。古人認爲易所以通天人之際，而其理則萬世不易，故又有「不易」之義。繫辭下說：「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同歸，一致，謂之「一本」；殊塗，百慮，謂之「萬殊」。事物之變雖萬殊，而其理則一本。這是第三義。鄭玄之說，已極明白。說文解字易部「易」字下引祕書說曰：「日月爲易，象陰陽也。」清段玉裁注云：「祕書，緯書。謂上從日，象陽；下從月，象陰。」易之爲書，本是說陰陽變化之理的，所以名爲「易」。此說雖出於緯書，倒也直截明白；可惜「易」字的下半，實際上並不是從「月」字的，所以說文解

字對這字的正解是：『蜥易，蠃，守宮也，象形。』易，篆文作，上象其頭，下象四足，是一個象形字。或謂守宮善於變化，故「易」之引申義為變易。其實，守宮就是壁虎，據生物學說，並不會變化的；即使古人有這種涉及迷信的傳說，也不足為訓。

『易』又名周易。「易」字上加一「周」字，也有兩種解說：一云：『周易者，言易道周徧，無不包也。』見鄭玄論清皮錫瑞易經通論以為此說出於繫辭的「易之為書也，周流六虛。」一云：『周為代名，對夏，易連山，殷，歸藏而言。此說出於易緯。按周禮春官之屬，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鄭玄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羲，歸藏，黃帝。』此別一說。）或謂名曰連山者，以艮卦為首，名曰歸藏者，以坤卦為首。周易，則以乾卦為首。鄭玄則釋之云：『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據鄭玄所說，則周易之「周」仍是「周普」之意，雖周易與連山、歸藏並為三易，並非代名了。

『易』之源，出於八卦。八卦是——

☰——乾卦，代表天；

☷——坤卦，代表地；

☳——震卦，代表雷；

☶——艮卦，代表山；

☲ 離卦，代表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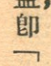

☵ 坎卦，代表水；

☱ 兌卦，代表澤；

☴ 巽卦，代表風。

這八個卦的畫法，有八句口訣：

『乾三連；坤六段；震仰盂；艮覆碗；離中虛；坎中滿；兌上缺；巽下斷。』

繫辭上說：『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庖犧，即伏義。（古無輕唇音，故庖與伏可以音近通借。）伏義畫八卦，似乎是大家所公認的一種傳說。但只寥寥的八卦，何以須「觀象於天，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呢？畫這八個卦，究竟有什麼用處呢？有人說，八卦是我國最早的文字。例如「川」爲古「坤」字，見玉篇；這就是從☷變來的。又如☵（坎）代表水，即是古「水」字。「益」字篆作，即「盜」之本字，從水從皿；上半即☵卦。「水」字最初之古文當橫寫作，象流水之形，後乃直寫作。又因八卦筆勢是方的，或以爲和巴比倫的楔形文字相像，甚且以此爲漢族西來之證。這些說法，雖然新穎可喜，但終嫌其沒有根據。

以八卦兩兩相重，便變成了六十四卦。這六十四個卦，可以分成八組，系統地排列如下：

庚)	(組己)	(組戊)	(組丁)	(組丙)	(組乙)	(組甲)
夬卦,	既濟卦,	需卦,	離卦,	大有卦,	賁卦,	大畜卦,
豐卦,	大壯卦,	明夷卦,	泰卦,	同人卦,	乾卦,	
萃卦,	坎卦,	比卦,	未濟卦,	晉卦,	蒙卦,	剝卦,
解卦,	豫卦,	師卦,	坤卦,	訟卦,	否卦,	
隨卦,	節卦,	屯卦,	睽卦,	噬嗑卦,	損卦,	頤卦,
歸妹卦,	震卦,	臨卦,	復卦,	履卦,	无妄卦,	
咸卦,	井卦,	蹇卦,	鼎卦,	旅卦,	蠱卦,	艮卦,
恆卦,	小過卦,	升卦,	謙卦,	姤卦,	遯卦,	

(組) ䷰ — 革卦, ䷮ — 困卦, ䷶ — 兌卦, ䷛ — 大過卦。

(辛) ䷌ — 小畜卦, ䷓ — 觀卦, ䷇ — 益卦, ䷴ — 漸卦。

(組) ䷤ — 家人卦, ䷺ — 渙卦, ䷵ — 中孚卦, ䷶ — 巽卦。

《周易》本書中六十四卦的次序並非這樣排列的。它們的次序是——

- | | | | | | | | | | | | | |
|--------|-------|--------|--------|-------|-------|-------|--------|--------|-------|--------|--------|--------|
| 1 乾, | 2 坤, | 3 屯, | 4 蒙, | 5 需, | 6 訟, | 7 師, | 8 比, | 9 小畜, | 10 履, | 11 泰, | 12 否, | 13 同人, |
| 14 大有, | 15 謙, | 16 豫, | 17 隨, | 18 蠱, | 19 臨, | 20 觀, | 21 噬嗑, | 22 賁, | 23 剝, | 24 復, | 25 无妄, | |
| 26 大畜, | 27 頤, | 28 大過, | 29 坎, | 30 離, | 31 咸, | 32 恆, | 33 遯, | 34 大壯, | 35 晉, | 36 明夷, | 37 家人, | |
| 38 睽, | 39 蹇, | 40 解, | 41 損, | 42 益, | 43 夬, | 44 垢, | 45 萃, | 46 升, | 47 困, | 48 井, | 49 革, | 50 鼎, |
| 51 震, | 52 艮, | 53 漸, | 54 歸妹, | 55 豐, | 56 旅, | 57 巽, | 58 兌, | 59 渙, | 60 節, | 61 中孚, | 62 小過, | 63 既濟, |
| 64 未濟。 | | | | | | | | | | | | |

這種排列的次序，雖然周易裏有序卦篇說明其先後銜接的所以然，但是有幾卦終嫌牽強。

八卦爲伏羲所畫；重疊八卦而成六十四卦的又是什麼人呢？唐孔穎達《周易正義》卷端有論八篇，其一曰「論重卦之人。」說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

(一) 伏羲畫八卦，因而重之。——晉王弼等。

(二) 神農重卦。——東漢鄭玄等。

(三) 夏禹重卦。——晉孫盛等。

(四) 文王重卦。——西漢司馬遷等。

孔穎達主張用第一說。其言曰：

「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案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諸「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以神農重卦，亦未爲得，今以諸文驗之。案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凡言作者，創造之謂也。神農以後，便是述修，不可謂之作也。則「幽贊用蓍」，謂伏羲矣。故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上繫論用蓍云：「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十八變成卦，明用蓍在六爻之後，非三畫之時。伏羲用蓍，卽伏羲已重卦矣。說卦又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兼三才而兩之，又非神農始重卦矣。又繫辭上云：「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卜筮者尙其占。」此之四事，皆在六爻之後。何者？三畫之時，未有象辭，不得有「當其辭」；因而重之，謂有變動，三畫不動，不得有「尙其變」；揲蓍布爻，方用之卜筮，蓍起六爻之後，三畫不得有「尙其占」。自然中間「以制器者尙其象」，亦非三畫之時；今伏羲結繩而爲罔罟，則是制器，明伏羲已重卦矣。又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

書，「明三皇已有書也。」下繫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既象夬卦而造書契，伏羲造書契，則有夬卦矣。故孔安國書序云：「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又曰：「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是也。又八卦小成，爻象未備，重三成六，能事畢矣。若言重卦起自神農，其爲功也，豈比繫辭而已哉？何因易等數所歷三聖，但云「伏羲文王孔子」，竟不及神農？明神農但有「蓋取諸益」，不重卦矣。故今依王輔嗣以伏羲既畫八卦，卽自重爲六十四卦，爲得其實……」

按說卦但云「聖人作易」，並未明言「聖人」係指伏羲，必須有卦辭、爻辭，方有所謂易。若僅重八卦爲六十四卦，而無卦辭、爻辭，便只能謂之「演卦」，不得謂爲「作易」。且此並卦辭而無之的六十四卦，亦不能用之於卜筮，亦不得「尙其辭」，「尙其占」。緯書本不可信，卽周禮所云「三皇五帝之書」，僞孔安國尙書序所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亦不可據。因爲我國文字造於蒼頡，沮誦，而二人俱爲黃帝之史官的傳說，已非信史。（因爲文字初造，便不能有史，既無史，何來史官？）卽退一步，信此公認的傳說爲事實，則黃帝以前，又安得有書？八卦卽是文字與否，原屬疑問；至多只能說它們是文字的濫觴。倘伏羲已造文字，何以神農之世，還要結繩而用之？（莊子胠篋篇及說文解字序均有此說。）卽使更退一步，承認伏羲是創造書契之人，試問書契初造，便能做現在周易中的象象卦爻之辭嗎？不作辭卦、爻辭，而僅重八卦爲六十四卦，試問有什麼用處？有什麼意思？至於繫辭所說上古從庖犧氏以降，世無所發明，而曰「蓋取諸離」……

：「云云，這是前世追敘之辭，認爲適與易某卦相合，似取之於某卦之象而已。故不曰某人或某時取某卦而發明某事，而曰某人某時始作某物某事，蓋取諸某卦。」蓋「者不定之辭，明爲後人擬議之言。怎能據此以斷神農之前就有六十四卦呢？」

周文王姬昌，殷紂時爲西伯，嘗被紂囚於羑里。被囚時，重八卦爲六十四卦。（見史記周本紀，自序及報任安書也說西伯拘而演周易。）卦辭、爻辭，亦作於此時。故漢書藝文志云：「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我們可以推想，當西伯被囚於羑里的時候，何等寂寞無聊？他在無聊之中，玩玩古已有之的八卦，把它們重疊起來，變成六十四卦，每卦做一條卦辭，每爻做一條爻辭，用以卜筮；這和現在無聊的人們玩什麼牙牌神數、打五關之類，實在沒有什麼兩樣啊！這樣一來，却編成了一部卜筮之書的易。這原是很合於情理的事。所以繫辭說：「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說：「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正是指這件事說的。

可是孔穎達却以爲卦辭是文王作的，爻辭是周公作的。周易正義卷端「論卦辭爻辭誰作」一文中說：

「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案升卦「六四，王用享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享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文王之時，紂尙南面，豈容自言已德受福勝殷，又欲抗君之國，遂言東西相鄰而已？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今依而用之。所以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以父統子業，故也。」

孔氏之說，乍看，似乎理由充足得很。但孫志祖讀書脞錄續編說「王用享于岐山」的「王」乃指殷王，非周王；而且周自太王避狄去邠，早已邑於岐山之下了。孫氏又引漢書儒林傳所記蜀人趙賓說易，以爲「箕子者，芟滋也。」顏師古注：「芟滋，言其根芟方滋茂也。」經典釋文亦載劉向說云：「今易「箕子」作「芟滋。」可見箕子二字，本非人名了。孫氏又說：「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出後儒說解，非易本文，亦不足據。孔氏所引韓宣子事，見左傳昭公二年，原文作「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知周公之德。」韓宣子的意思是贊揚周公之德之盛，封於魯而文物備，藏書富，史官有法；不能據此便謂易之爻辭爲周公所作。而且文王既重八卦爲六十四卦，若僅作六十四條卦辭，仍未能用於卜筮；何況繫辭明言當殷之末世，文王與紂之事呢？所以鄭玄等說卦辭爻辭都是文王所作。（清皮錫瑞謂史記周本記僅言文王重卦，不言

作卦辭；魯周公世家亦不言周公作爻辭。以爲卦辭爻辭皆孔子作。此別一說。）

取八卦之二而重疊之，便成了六十四卦中的一卦。所以八卦每卦只有三畫，六十四卦則每卦有六畫，就是所謂「六爻」。周禮太卜疏曰：「卦之爲言挂也，挂萬象於上也。」六十四卦，各有所取象，其顯明而易解者，如蒙☶☵卦取山下出泉之象，泰☶☳卦取天地相交之象，否☷☵卦取天他不交之象……垂象以示人，故曰「卦」。繫辭云：「爻者，言乎其變也。」用六十四卦來卜，便須看它那一畫在變動，然後以這一畫的爻辭來斷吉凶。左傳中記卜辭常曰「在某卦之某卦」，就是某一爻變動了，則某一卦變成了另一卦。（例如宣公十二年，晉楚邲之戰：「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師卦爲☵☶，在師之臨者，就是說師卦最下的一爻變了，便成臨卦☵☲。所以下面所引的就是師卦初六的爻辭。）爻有兩種：一種是陽爻，作「—」；一種是陰爻，作「--」。乾卦☰☰六爻皆陽，坤卦☷☷六爻皆陰。陽爻叫做「九」，九是陽數；陰爻叫做「六」，六是陰數。從最下的一爻算起，如其它是陽爻，叫做「初九」，是陰爻，叫做「初六」。從第二爻到第五爻，則把表次序的數目字放在上面，表陰陽的「六」或「九」放在下面；如乾卦則曰九二、九三、九四、九五，坤卦則曰六二、六三、六四、六五。最上一爻，則又陽爻叫做「上九」，陰爻叫做「上六」了。我們如其以銅幣有漢字的一面爲陽，有龍或國旗的一面爲陰，用六個銅幣，一直地按次序排在桌子上，不也可

以擺出六十四卦中的一卦來嗎？

八卦重疊成了六十四卦，各有卦辭；每卦六爻，各有爻辭；於是便完成了一部易。這部書，據說分成二篇，上篇三十卦，下篇三十四卦，是易的「經」，是用於卜筮的。孔子晚年很喜歡研究這部易，史記孔子世家說他讀易韋編三絕；論語記他自己的話道：「假我數年，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見述而篇）「卒以學易」，論語作「五十以學易」，似爲孔子未至五十歲時的話，與史記「晚而喜易」不合。且孔子是時正爲中都宰，其政治生活方從此時發軔。崔適史記探原謂史記「孔子晚而喜易」一節，當移置下文「不試故藝」之下。「哀公十四年」之上，因此爲孔子晚年之事。故疑「五十」二字乃「卒」字之誤。孔子「學而不厭」，「不知老之將至」的精神，於此可見一斑了。孔子既喜易，乃就其研究所得，作成所謂十翼者，附之易中。於是易由卜筮之書，一躍而成言哲理之書，價值突然增高了不少。

那末，什麼是十翼呢？就是彖傳上下，象傳上下，（各依六十四卦分上下篇。）繫辭上下，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共計十篇；因爲它們是輔翼周易的，所以稱爲十翼，是易的「傳」。（史記引繫辭語，謂之易大傳。）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易類序云：「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這就是關於孔子作十翼的記載。現在把十翼的七種名稱，分別說明如左：

(一) 象傳——六十四卦每卦有文王所作的卦辭（例如乾卦開端的「元亨利貞」四字。一名「彖辭。」「彖者，斷也。」（劉瓛易注。）每卦中「彖曰……」云云，方是孔子所加的彖傳，有時也名爲彖辭，（例如乾卦「彖曰：大哉乾元……萬國咸甯」一節。）是統論一卦之義，或說一卦之德的。

(二) 象傳——亦稱象辭，有二種：總論一卦之象者，曰大象（例如乾卦「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論一爻之象者，曰小象（例如乾卦「潛龍勿用，陽在下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一節。）「象也者，像也。」（繫辭。）大象皆從某卦所示之象，以想像推論及於人事。如蒙卦，上艮三下坎三，有山下出泉之象！泉從山下流出，是水之始，因而聯想到童蒙是人之始，養正須重在童蒙的教育，故曰「君子以果行育德。」小象則從某爻所示之象，以想像推論及於人事。如乾卦上九，是陽爻，而在最高之位，故有「亢龍」之象；爻辭說它「亢龍有悔」，所以有悔者，因爲高貴在上。易與下層隔絕，易於自滿而驕，故曰「盈不可久也。」

(三) 繫辭——亦名繫辭傳，漢人或名之曰易大傳；是泛論易理的，分上下二篇。但其中有「子曰」字，故歐陽修易童子問已疑其非出孔子手筆，而爲弟子所記。象傳、象傳今散布於六十四卦中，繫辭

仍獨立成篇。

(四) 文言——亦稱文言傳，專論乾坤二卦者；孔子謂乾坤二卦爲易之門戶，（見繫辭。）故特作文言以詮釋其經文。今本周易分隸乾坤二卦中。

(五) 說卦、序卦、雜卦——說卦說八卦之德業、變化及法象；序卦釋六十四卦先後次序之意義；雜卦，雜糅衆卦，錯綜其義，或以同相類，或以異相明。此三篇亦各獨立。

按史記孔子世家，僅云「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而不及雜卦，且所列次序亦凌亂。張守節史記正義始云：「夫子作十翼，謂上彖、下彖、上象、下象、上繫、下繫、文言、序卦、說卦、雜卦也。」隋書經籍志云：「秦焚書，周易缺說卦三篇，宣帝時，河內女子得之。」所謂「說卦三篇」疑并序卦雜卦計之。倘此說果確，則宣帝以前，說卦尙缺，司馬遷何由知之？且秦焚書之令，明曰「卜筮之書不焚」，何致獨焚此三篇？故或疑此三篇爲後人僞託，並非孔氏之書。崔適史記探原并疑孔子世家中「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八字，爲劉歆所竄入。則十翼是否全出孔子，還是疑問了。所謂「十翼」本出於易緯乾鑿度「仲尼五十究易，作十翼」這幾句話的。緯書原是不足信的呀！

十翼是否全出於孔子，固是疑問；但孔子對易，曾下過深切的研究，曾有所著述，而且引天道以論人事，

使古時卜筮之書變爲論哲理之書，由宇宙論紬繹而爲立身處世的倫理學說，則是不可動搖的事實。可是後來的學者，偏仍喜歡從「象數」去研究易經，又把這一部通「天人之際」的哲理書，重新回復到「卜筮」的領域去，怕不是孔子始料所及的吧！

第九章 春秋——公羊傳與穀梁傳

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又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見滕文公）則春秋經爲孔子所作，毫無疑義。孟子又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據此，則春秋本魯史，與晉之乘、楚之檮杌同，所記皆春秋時齊桓、晉文之事，其文皆爲史書。孔子之作春秋，蓋據魯史爲藍本，所以是「作」非「述」者，以「其義」是孔子創立，非魯史所有。蓋孔子寓褒貶於書法之中，所謂「榮於華袞，嚴於斧鉞」者，卽指褒貶之辭而言。苟爲亂臣賊子，雖在當世權勢煊赫，亦難逃孔子文字之誅，故孟子又有「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的話。蓋自王室陵夷，翰軒采風，太師陳詩之制已廢，而詩人美刺政治之作，不可復覩，故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春秋之褒貶，正與詩之美刺，同一用意，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然而賞罰諸侯大夫爲天子之事，王室旣衰，天子不復能行其賞罰，孔子以布衣作春秋，以褒貶代賞罰，故曰「春秋，天子之事」。孔子自謂「竊取其義」者，原爲謙辭，但也含有不在天子之位，而以褒貶代行天子賞罰的意思，故又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亦見孟子滕文公）知孔子者，知

其因邪說暴行、亂臣賊子之多，不得已而作春秋；不知者則將謂其以布衣而僭行天子之事了！史記孔子世家於作春秋事，有一段較詳細的記載：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自隱公，下迄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這段記載，大意和孟子差不多。所謂「據魯、親周、故殷」者，言孔子據魯史，以春秋當新王，以褒貶代周天子之賞罰，而以殷爲勝代。「親」與「新」形近，故古籍中常互誤，如禮記大學之「新民」作「親民」，尙書金縢之「親迎」作「新述」。春秋宣公十六年，「成周宣謝災」。公羊傳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何休解詁曰：「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宋爲殷之後，「故宋」卽「故殷」。杞爲夏後。孔子以春秋當新王，而所據者魯，故以「春秋」（或魯）因春秋以魯君記年。周、殷爲三代，而不復上及夏，故曰「上黜杞」。下云「運之三代」者，就是春秋之義，可以通用於三代的意思。春秋時，吳楚之君都僭號

稱王，而春秋仍書其初封之爵，謂之「吳子」、「楚子」。這就是孔子所謂「正名」。（見論語子路篇。）魯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既敗楚於城濮，周襄王親來勞師，乃作王宮于踐土；是年冬，又召王蒞會於河陽。而孔子春秋書曰「天王狩於河陽」者，一因為尊者諱，一以見諸侯的不應召天子。此二例，都可以見春秋貶損之義。這就是孟子引他自己的話，所謂「其義則丘竊取之矣」的「義」。

春秋所記，上起魯隱公元年，下至魯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凡十二公（隱、桓、莊、閔、僖、文、宣、成、襄、昭、定、哀）。二百四十二年，是一部斷代的編年史。因為是編年體，故取四季之二，而名之曰「春秋」。（「春秋」本為編年史之通稱，指孔子所作而言，則為專名。）所以至獲麟而絕筆者，因為古人以麟為瑞獸，與鳳為瑞鳥同。聖人在天子之位，則麟鳳出。故孔子有「鳳鳥不至」之歎。哀公十四年春，狩于大野，叔孫氏的車子鉏商獲獸，少見多怪，以為不祥。孔子往視之，始知是麟，於是有「吾道窮矣」之歎。相傳孔子那時還做了一首歌：

『唐虞之世麟鳳遊，今非其時來何求？麟兮麟兮，我心憂！』

從此，他老人家灰心已極，並春秋也不願意做下去了。

史記說孔子作春秋，「約其文辭而指博」。「約其文辭」者，說它文辭的簡約而謹嚴；「指博」者，說

它含義的豐富而廣博。春秋的文辭，真可說是簡嚴極了。因為它簡，所以王安石有「斷爛朝報」之譏。不知這些極簡單的文辭，是經過一番字斟句酌的。含有褒貶的大義者，且不去說它；就是無甚關係的句子，修辭上也非常謹嚴的。例如僖公十六年：春秋經云「寶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公羊傳解這二句道：「……曷為先言實而後言石？實石，記聞，聞其填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曷為先言六而後言鷁？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

即此二例，可以見孔子修辭的嚴密了。所以禮記經解以「屬辭比事」為春秋教。至於它的大義，別的且暫緩提及，如「大一統」和「尊王攘夷」二者是大家公認的。「大一統」之旨，見於隱公元年第一條春秋經：

「元年春王正月。」

這樣簡單的六個字，我們讀了，真有些莫明其妙；尤其是「王正月」三字為費解。公羊傳解這三個字道：「王者執謂謂文王也。曷為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原來寥寥三字，便是孔子表現他「大一統」的主張，真是所謂「其文約，其旨微」了；我們即使看了公羊傳，仍難懂得他的用意吧！但是仔細一想，這三字並不難懂。夏商周三代的曆，因所建的正月不同而異。夏建

寅，以現在陰曆的正月爲正月；商建丑，以十二月爲正月；周建子，以十一月爲正月。（見尚書大傳略說。）孔子是贊成建寅的，所以答顏淵問爲邦，有「行夏之時」的話。（見論語顏淵。）民間的習慣，最難改革。所以我國現代自民國元年明令改用陽曆以來，已三十年，而民間仍沿舊習，過他們陰曆的年。何況那時還是封建時代，政權還未十分統一呢？所以周代雖早已改用建子的周正，民間或尚有沿用夏商舊曆的；而且那時諸國分立，王政不綱，或竟有明白地不奉行周正的國家。孔子主張必須奉行周代的正朔，表示他大一統的主張，所以第一條便大書曰「王正月」。「正月」二字上特加一「王」字，顯示春秋所用的是周王的正月，正和我們現在寫陽曆月日時，標明「國曆」同一道理。孔子主張「行夏之時」，是就曆法的優劣說；春秋中仍用周正，却含有政治的主張，認爲全國必須一統。至於「尊王攘夷」，那就用不着詳加解釋了；「尊王」是尊王室；「攘夷」是禦夷狄，這又和現在高唱着的口號，「擁護中央，抵抗侵略」同一意義。「大一統」「尊王」「攘夷」確是針對着孔子那時代諸國分立的政治狀況的政策呀！

春秋經也有今古文之別：今文經十一卷，（附閔公於莊公。）至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止；古文經十二卷，（閔公獨爲一卷。）至哀公十六年夏孔子卒止。春秋的傳，現列十三經中的，有三種：公羊傳與穀梁傳爲今文；左傳爲古文。前二者釋春秋經書法的義例，後者詳春秋經所記的事實。這在第二章裏，都已說過。現

在先說公羊傳、穀梁傳的大概，下章再說到左傳。

漢書藝文志春秋類有「公羊傳十一卷。」班固自注曰：「公羊子，齊人。」顏師古注曰：「名高。」徐彥漢書疏引東漢戴宏序曰：「子夏傳於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按公羊複姓，通志氏族略謂魯有公羊高，與班固齊人之說異。傳中有「子沈子曰」、「司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宮子曰」、「子高子曰」、「魯子曰」，則傳授之經師，不皆爲公羊氏可知。穀梁傳引公羊傳定公元年「正棺於兩楹之間」句，逕稱沈子，不稱公羊。則凡傳中不加「某某曰」者，亦不盡出於公羊子了。但又有稱「子公羊子曰」者，可見確非高所手撰。則師生世世口授，至漢時公羊壽與胡毋子都，始著之竹帛的話，確爲信而有徵。而元程端學春秋本義竟誤以公羊高爲漢初人，未免太疏忽了！

漢志又有「穀梁傳十一卷。」班固自注云：「穀梁子，魯人。」顏師古注曰：「名喜。」按穀梁子之名，各說不同。尸子謂名俶，字元始。（見通志氏族略引。）阮孝緒七錄同。桓譚新論及應劭風俗通云名赤，楊士勛穀梁傳疏則云名俶，一名赤。王充論衡案書篇云名寘。皮錫瑞疑爲公羊氏之祖孫父子世世相傳，此四名非卽一人云。倒也不爲無見。姓氏尋源云：「魯有穀梁氏，梁宜爲「梁」，當以穀種爲氏。」按博陵有穀梁城。

疑係以地爲氏者。楊士勛稱「穀梁子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似傳爲穀梁子自作。徐彥公羊傳疏謂「公羊高五世相授，至胡毋生乃著竹帛，題其親師，故曰公羊傳。穀梁傳亦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穀梁傳。」則又爲傳其學者所作。穀梁傳定公元年亦稱「沈子曰」，穀梁子既與公羊子同師子夏，不當及見後師。又「初獻六羽」條，（隱公元年）稱「穀梁子曰」，如爲穀梁子自作，不應自引其言。此條又引「尸子曰」，尸佼爲商鞅之師，當在穀梁子後，不應預爲稱引。故穀梁傳當亦如公羊傳口耳相傳，至漢初始著于竹帛，但著之竹帛者究爲何人，則已不可考了。

宋羅壁識遺謂公羊、穀梁，自高，亦作春秋傳外，更不見有此姓。萬見春言「公羊」、「穀梁」皆「姜」字切韻脚，故疑爲姜姓假託。（「公」音「 $\langle \times \angle \rangle$ 」，「穀」音「 $\langle \times \text{ㄝ} \rangle$ 」於聲母屬「見」母之剛音；「姜」音「 $\text{ㄩ} \text{ㄩ}$ 」於聲母屬「見」母之柔音。「羊」、「梁」、「姜」之收音皆爲「 ㄩ 」於韻母皆屬「陽」韻，平聲。古音見母剛柔不分，故「公羊」、「穀梁」皆可切「姜」字。）按「邾婁」爲「邾」（春秋經隱元有「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一條，古文經「邾婁」作「邾」，經典釋文云：「邾人語聲後白婁，故曰邾婁」）「勃鞞」卽「披」（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之寺人披，二十五年作寺人勃鞞）「披」卽「勃鞞」之切音。）古人記人名，確有以反切代用之例。但子孫述其祖父，弟子記其先師，竟舍其姓氏之

本字，另用反切，未必會這樣吧！近人蔡元培又謂「公」「穀」雙聲，「羊」「梁」疊韻，疑二傳同出一人，也是未成定論的話。

公羊傳與穀梁傳雖都以釋春秋經之義例爲主，但所釋的義例，亦不盡同。例如隱公元年，春秋經第一條，僅有「元年春王正月」六個字，沒有記隱公卽位。公羊傳釋之曰：

「……公何以不言卽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爲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必將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嫡以長不以賢，主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以母貴，母以子貴。」

穀梁傳所釋，則與此頗有不同：

「……公何以不言卽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爲公也。君之不取爲公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則桓惡矣；桓弑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其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按隱公是惠公妃聲子所生，雖長，爲庶出。桓公爲惠公夫人宋仲子所生，雖幼，爲嫡子。惠公卒，桓公幼，隱公嗣立。隱公十一年，公子羽父夫試探隱公的意思，請殺桓公。隱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羽父知道他將讓國於桓公，大懼，反而向桓公去挑撥。十一月，使賊弑隱公而立桓公。（見左傳。）可見讓國於弟，隱公素有此志；不料桓公反信了羽父的挑撥，竟置他的哥哥於死地。春秋經於隱公元年不書即位。公羊傳、穀梁傳都認爲是成就隱公的意志；這是相同的。但公羊傳認爲「立子以貴不以長」，「子以母貴」，故桓公當立，隱公不當立；所以隱公的讓國是對的。穀梁傳則以爲惠公之欲傳位於桓，是不正常的；諸侯之位，是受之天子，不當以私意小惠讓之於弟的；是以隱公爲當立，讓國於桓公是不對的。同是一件事實，同是一條不書即位的經文，而二傳所釋的義例不同，真可說是「仁者見仁，知者見知」了。以我個人的私見推測，恐怕隱公早存讓國於弟之心，故即位之時，並沒有舉行隆重的儀式，所以孔子老老實實地不書即位。二傳揣度經義，似未免求之過深。穀梁傳說孔子不贊成隱公讓國，更似猜測之辭。因爲孔子對於古代讓國的伯夷、叔齊、太伯、虞仲，一則稱其「求仁得仁」，一則稱其「至德」，並沒有因爲他們預承先君之意讓位於弟，以爲是探其邪志，揚父之惡；而且那時孤竹君與周太王也正是殷的諸侯呀！

公羊傳雖與穀梁傳性質相同，而春秋之微言大義，則以公羊傳所發明者爲多；何休的公羊解詁對於

此點，尤爲注意。清代的公羊家更加以發揮，於是宗古文經者，遂目之爲「非常可怪之論」。例如「緝周王魯受命改制」之說，公羊傳中本無明文，而何氏於解詁中始張其說。本章上文所云「據魯親周故殷」以春秋常新王……就是酌采公羊家言的。其尤著名的，便是所謂「三世」之說。公羊傳隱公元年有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氏解詁曰：「所見者，謂昭、定、哀，已與父時事也；所聞者，謂文、襄、成、宣，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曾祖時事也。」按公羊傳此三語，係釋春秋經「冬十二月」之後，書「公子益師卒」一條曰：「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這明明在說，何以春秋不書公子益師卒的日期？因爲相隔太遠，隱公時已是「所傳聞世」了。那麼，所謂三世，是「所見世」、「所聞世」、「所傳聞世」，以年代近遠分別，原是無關宏旨的。但何氏又曰：「於所傳聞之世，見起治於衰亂之中；說所聞之世，見治升平；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這段話，就有些兒可怪。按之事實，春秋時代，決不能劃爲三期，由第一期到第三期，從起治衰亂，而升平，而太平的。這大概是孔子的理想吧！但與隱元年那一條春秋經又有什麼關係？而清代宗公羊家言者，卽由此而大張其「三世」之說，以爲三世卽「撥亂世」、「升平世」、「撥亂世」——「升平世」、「太平世」。由撥亂至升平，爲「小康」之治；由升平至太平，則爲「大同」之治；爲孔子政治進化的理論。而且每世之中，又有三世，遞分下去，則三世可成九世，二十七世，八十一世，卽禮

〔記中庸所謂「王天下有三重」〕（平聲）此爲孔子世運進化之說；而「天下爲公」之大同，則爲進化之極則。這在清末專制時代視之，自然覺得它非常可怪了！

公羊傳又有所謂「非世卿」之說。隱公三年，經書「尹氏卒」。公羊傳曰：「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此實爲昭公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張本。朝，周襄王之弟。尹氏以世卿專政，至尹辛、尹圉，乃逐襄王而立王子朝。那時，各國都有專權的世卿，如齊之田氏，晉之六卿，魯之三家。孔子對於這種世卿的制度，素抱反對態度，論語中也有此類言論；在魯任大司寇，爲期甚短促，却亟亟要墮三家之都。（見史記孔子世家。）現代非難孔子而又讀書不多的人，反有誣孔子擁護貴族政體者，真可謂爲盲目之論了！

公羊家言謂公羊傳有「三科九旨」，而說法亦有不同。何休文證例曰：「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一科三旨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旨也；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這是說春秋書法有九種意旨，而分爲三科。又一說，則以「張三世」、「存三統」、「異外內」爲三科。「時、月、日、王、天子、譏、貶、絕」爲九旨。「三世」卽「所見世」、「所聞世」、「所傳聞世」。則「張三世」者，就是何說第二科的三旨。「三統」本指三代之正朔：夏正建寅，爲人統；商正建丑，爲地統；

周正建子，爲天統。不過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以與殷、周二代爲三統而已。（上黜杞，故不及夏。）則「存三統」者，就是何氏第一科的三旨了。所謂「異外內」者，謂據亂世則內其國而外諸夏，升平世則內諸夏而外夷狄，至太平世則中國一人，天下一家，達到消滅國界的「大同」之治了。這不是何氏第三科的三旨嗎？二者之異，在何說「九旨」即在「三科」之內，後說則於三科以外，復立「九旨」爲「時、月、日、王、天王、天子、譏、貶、絕」。說公羊者大抵宗何說。如更追溯上去，則董仲舒春秋繁露的楚莊王、三代改制質文等篇，已有「三科」之義，爲何休所本。

公羊傳、穀梁傳、左傳爲春秋三傳。西漢武宣以前，公羊之學最盛；穀梁，則至西漢末始盛，故有疑穀梁非今文者。（見近人崔適春秋復始。）然自王莽時古文經大盛之後，則又左傳盛行。東漢時，何休主今文，長於公羊，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三書，則穀梁亦在所排斥。鄭玄主混合今古，乃針對何氏，作箴膏肓、起廢疾、發墨守以難之。休見而歎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其後左傳大盛，乃取公羊而代之。故穀梁傳似不足與公羊左傳鼎足並峙。至於漢志所錄之春秋傳，尙有鄒氏、夾氏二家。但「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見漢志）所以都早亡失了。

第十章 春秋二——左傳

云：

漢書藝文志春秋類有「春秋古經十二篇，左氏傳三十卷。」班固自注云：「左丘明魯太史。」其序錄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往事也。）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以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漢志序春秋，特詳於左傳，蓋采劉歆七略。（漢志總序云：「……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數術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據漢志，則左丘明爲與孔子同時之魯太史，左傳與春秋同時先後成書，其釋經，以論本事爲主。

西漢經師所傳習者皆今文經；古文經之興，蓋自西漢末劉歆始。左傳是古文，所以也與劉歆有關。我們

試檢漢書楚元王傳中記劉歆的傳文，關於左傳的，有下列的話：

「……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從尹咸及丞相翟方進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誦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輒轉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向好，穀梁、春秋，歆以是質之，向不能非。及歆爲侍中，得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及古文尚書，皆列于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

漢書全載此書，可以參閱，現在節錄一段於左：

「……及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閱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祕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閱，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嫉妬，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

本傳下文，謂「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非責，願乞骸骨罷儒者。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歆懼，乃求出爲河內太守云云。」

據上所引漢志及楚元王傳，有二事可以引起我們的注意：

(一) 左丘明爲何如人？據班劉之說，則左丘明爲魯太史，曾與孔子觀魯史記；且謂好惡同於聖人，當即是論語公冶長之左丘明。論語記孔子之言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照孔子的語氣看來，似乎左丘明是孔子的前輩，至少是同輩的人。而左傳末了，記魯悼公四年的事。按史記魯世家，悼公在位三十七年，其卒當在哀公十六年。孔子卒後十八年。趙襄子卒，更在其後，上距孔子卒已五十六年了。今左傳並稱其諡，則左丘明當卒於魯悼公及趙襄子之後。孔子卒時，年七十三，卽令左丘明少孔子二十歲，則其年也已過百歲了。而且如漢志所說，丘明恐弟子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則又似左丘明爲孔子後輩，甚且爲孔子弟子。那麼，史記仲尼弟子傳中，何以把這樣重要的一位高足漏列論語裏？除上引一條外，也不見他的姓名呢？史記太史公自序及報任安書裏會有兩句同樣的話：「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報任安書下文又云「乃如左丘明無目。」照司馬遷這幾句話看，似乎「左丘」二字相連，是雙姓了。可是左傳又並不稱「左丘傳」呀！按元和姓纂有「左丘氏」，且云：「齊國臨淄縣有左丘。」通志氏族略亦云：「論語之左丘明，居於左丘，以地爲氏。」但所謂「左丘氏」，除左丘明一人之外，又何以

並無他人所以左丘明畢竟是左氏名丘明呢？還是左丘氏名明呢？至今還無從懸斷。

(二) 左傳和春秋經的關係如何？據楚元干傳所記，則左傳一書藏於祕府，劉歆校書時始得見之；劉歆以前的學者，因為無從檢閱祕書，當然難得見到。此其一。即使有得讀左傳者，亦因它多古字古言，只能傳習其訓詁；而它的章句義理，則都是由劉歆發明的；而且歆治左氏，始引傳文以解經，則「引傳解經」亦為歆以前所未有。此其二。當時學者皆「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謂左氏為不傳春秋。」所謂「口說」所謂「末師」，即指公羊穀梁二傳係由師生父子口耳相傳。到漢初方著于竹帛。「謂左氏為不傳春秋」者，就是說左氏並沒有為春秋作傳，說左傳和春秋經本是沒有關係的。此其三。有此三點，所以劉歆雖位侍中，得親幸，並且有領校祕書的絕優越的地位，出全力以爭立此書於學官，終至激動公憤，不安於位，而求外放了。

我們再就春秋古經和左傳來檢討一番吧！本書上文已一再提到過，公羊穀梁二傳的春秋經，各十一卷；左傳的春秋古經，則為十二卷。因為閔公在今文附於莊公，合為一卷，所以少了一卷。雖然公羊穀梁二家以「三年無改於文」為解，我終認為是因閔公年促事少，故附於莊公之末；或合，或分，原是無關宏旨的。可怪的，是孔子作春秋，因獲麟而絕筆，為大家公認的事實，所以春秋經到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為止。公羊

傳不僅解釋這一條經，而且加了許多總論全書的話。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獸也。然則孰狩之？薪采者也。薪采者，則微者也。曷爲以狩言之？大之也。曷爲大之？爲獲麟大之也。曷爲爲獲麟大之？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前，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顏淵死，子曰：「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於春秋。則未知其爲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爲，亦有樂乎此也。」

這確是寫在全書末了的文章。但春秋古經，則不但十四年於獲麟之後還有十四條，十五年也還有八條，十六年也還有三條，最後的一條是「夏四月己丑孔子卒。」似乎孔子作春秋，並沒有因獲麟而絕筆。一直做到死爲止。我們試設身處地想一想，最後的一條，真是孔子記的麼？孔子能預知自己一定死在這一天嗎？否則，孔子死了，還能再執筆記這一條嗎？這真是一個大笑話啊！

至於左傳本書，則哀公十六年夏孔子卒後，仍沒有完。十七年，十八年，……一直下去，到哀公二十七年末了一章，直記到悼公四年，而且竟記及趙襄子與韓魏喪知伯。按知伯之滅，在周貞定王十六年，上距孔子卒，已二十六年；距獲麟絕章之年，已二十八年。如左傳確爲春秋經而作，則此二十餘年的傳，是爲什麼做的

呢？即此一端，已可證明左傳本與孔子的春秋經沒甚關係了。又如桓公二年，春秋經中並沒有記晉國的事；而左傳有「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啓曲沃伐翼」一篇，長三百光景字的文章。按春秋始於魯隱公元年，爲周平王四十九年，而晉穆侯在位，遠當周宣王時，相去約六十年；經文與此事並無關係，而解經之傳却上溯及此，不知是爲了什麼？作傳本以釋經，而上溯五六十年，下延五六十年，且都是些與經無關的事，真是難以索解的了！

春秋經所不書之事，而傳釋其所以不書之義者，本往往有之。例如隱公元年，不書即位；左傳釋之曰：「不書即位，攝也。」公羊傳、穀梁傳所釋，較左傳更爲詳盡。因爲春秋依魯君編年，即位之初，不書即位，是一個比較重大的問題，所以必須加以解釋。至於不關重要的事，則春秋依略而不書的正多，不能，亦不必一一釋之。可是左傳隱公元年便有一條「無經之傳」云：「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城郎並非大事，何必釋其所以不書之故？這類小事，不書於春秋者，一定很多，能一一加以說明嗎？尤其令人不懂的，如春秋經隱公三年，有「夏四月辛丑，尹氏卒」一條，公羊、穀梁二家的經相同。左傳所據的古文經，獨作「君氏卒」。「尹」「君」二字，形極相似，傳寫錯誤，亦意中事。但左傳釋之云：「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即使公穀口耳相傳，難免錯誤。

但總不會差得這般遠吧！——把魯君的老太太拉扯到周天子的大夫身上去據公羊傳說，孔子書「尹氏卒」是「譏世卿。」（見前章）左傳却改「尹」字爲「君」字，且勉強解釋道，「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又不明言其所以然之故；而「君氏」一名，亦並未再見於他種經傳。所以梁啓超直斥之曰：「凡以避世卿之譏，祖庇王氏而已！」（見要籍解題左傳國語釋題）

左傳的作者，似乎是一個預言家。莊公二十二年，陳公子完（敬仲）奔齊。齊懿氏卜妻之。其卜辭有云：「有媯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又記陳厲公生敬仲，少時，有以周易筮之者，也有「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的話；而且說「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後來陳氏子孫果然篡了姜家的齊國。又襄公二十九年，記吳季札觀樂事。「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鄭其先亡乎！」又記季札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後來鄭國果然先亡了，晉國果然被趙韓魏三家瓜分了。當陳敬仲亡命來齊時，便斷定其八世之後必可篡齊；當他少時，便預言他必可代陳有國，而且必在異國，必在姓姜的異國；當鄭國七卿和睦，同心執政之時，而斷言鄭必先亡；當晉國范氏中行氏全盛時，而斷言晉國必歸趙韓魏三家；預言靈驗如此，我們可決其必無此理！大概左丘明並非是孔子同時的人，作書時已在戰國初期，田氏（卽陳氏）古舌上音皆讀舌頭音，故「陳」字同

「田」音。纂齊鄭爲韓滅，三家分晉以後吧！又左傳僖公五年記晉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虞公不聽，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臘」爲秦節，始於惠文王十二年。（見史記秦本紀。）秦孝公時，商鞅所設武功爵有「庶長」，而此名亦見於左傳。則左丘明作書，當更在秦孝公設庶長，惠文王始臘之後了。惠文王十二年，上距孔子之卒，凡五十二年。與上文所推測的年代正合。故漢書所謂左丘明曾親見孔子，曾與孔子同觀魯史的話，怕也未必可靠。

但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亦曰：「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與漢志所言正相合。陸澹春秋集傳纂例謂「左傳其義最高，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劉知幾史通有申左篇也。說「孔子修春秋時，年已老矣，故付之丘明傳之。其傳與經一體，相須而成也。」陳澧東塾讀書記亦云：「左氏作國語，自周穆王以後，分國而述其事，其作此書（指左傳）則依春秋編年，以魯爲主，以隱公爲始，明是春秋之傳。」此皆認左氏確爲傳春秋者。而言之最詳，尊之最甚的，莫如杜預。他的春秋經傳集解自序說：「孔子因魯史策成文，從而修之，遵周公之遺制，因史書之舊章，成一經之體，明將來之法；左丘明受經於孔子，爲之作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辨理，或錯經以合異，身爲國史，躬覽載籍，故能廣記備言，文緩旨遠。」其推崇可謂備至。後又述左傳解經之體例，言

「發傳之體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頗爲詳明，茲撮要條舉如左：

(甲) 傳體有三——

(一) 「發凡正例」 杜氏謂左傳中發凡以言例者，皆周公之舊法，孔子修之，以成一經之體者。——例如春秋宣公四年云：『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左傳云：『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

(二) 「起新變例」 杜氏謂左傳中但云「不書」、「先書」、「故曰」、「不言」……，不曰「凡」者，蓋以起春秋之新意者，謂之「變例」。——例如隱公元年傳：『不書卽位，攝也。』隱公二年春秋：『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傳曰：『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因爲事實上是華督先殺孔父，奪其妻，殤公怒，遂弑公。）隱公元年春秋：『鄭伯克段于鄆。』傳曰：『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

(三) 「歸趣非例」 杜氏謂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此指傳中所記普通之事而言。

(乙) 爲例有五——

(一) 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者。——例如僖公十九年春秋書「梁亡」。傳曰：「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其主」謂滅梁之秦。

(二) 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者。——例如宣公七年傳曰：「夏，公會齊侯、代萊，不與謀也。凡出師，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

(三) 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者。——例如桓公元年傳曰：「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訪故也。」蓋許田爲周公朝宿之邑，近於鄭；訪田爲鄭武公在泰山的湯沐之邑，在魯；皆天子所封，本不應擅易。今鄭以訪田加璧，易許田，春秋諱之，故僅曰「以璧假許田。」

(四) 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者。——例如桓十五年春秋：「天王使家父來求車。」傳曰：「……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求私財。」

(五) 懲善勸惡——求名而亡，欲蓋彌章者。——例如昭公二十年春秋：「盜殺衛侯之兄絜。」按齊豹忿衛侯之兄，殺之，欲求不畏強禦之名，而春秋逕稱之曰盜。

照杜預所說看來，左傳又確是春秋經的傳，發凡起例，其釋經何等詳密？但左傳所設之凡例，有未能自圓其說者。例如莊公十一年傳曰：「凡師，敵未陣曰「敗某師」，皆陳曰「戰」。」而令狐之役，晉人潛師夜襲秦

師，經仍書曰『戰』，將何以解之？有因左傳未能自圓其說，而杜預不恤曲解經文，傷教害義者。例如文公七年春秋：『宋殺其大夫。』傳曰：『不稱名，非其罪也。』而宣公九年，經書『陳殺其大夫泄冶』。泄冶以直諫獲罪，而經稱其名，傳亦不能自圓其說了。而杜預注云：『泄冶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故不爲春秋所貴而書名。』果如杜氏所言，則比干諫而死，孔子何以稱其仁？所謂『凡』者，必能通一經而解之。發凡起例，而不能圓其說，則所設之『凡』，便不能成立了。故孔穎達以爲後儒有所加插，（例如文公十三年傳『其處者爲劉氏』句，正義以爲漢初左氏不顯於世，先儒無以自申，故插注此辭，以取媚於當世。）陸瀄陳澧亦謂後儒有所附益。（陸說見春秋集傳纂例，陳說見東塾讀書記。）則雖崇信左傳的學者，也不能無所疑了。

東漢范升謂『左氏不祖孔子』（見後漢書本傳。）李育頗涉獵古學，嘗讀左氏傳，雖樂其文采，然謂不得聖人深意。（見後漢書儒林傳。）晉王接亦言『左氏自是一家書，不主爲經發』（見晉書本傳。）清劉逢祿亦謂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冒曰『春秋左氏傳』，則爲東漢以後之以譌傳譌。朱子語類引林黃中謂左傳『君子曰……』是劉歆之辭。朱子亦謂『左傳君子曰……』最無意思，且舉『芟夷蘊崇……』一段，云是關上文甚事。（朱子所舉，見隱公六年左傳。）則謂左傳並不是爲春秋經作傳者，先儒已多此種主張了。

康有爲、梁啓超則直截痛快地說，左丘明所作者爲國語，雖所記多春秋時事，但與春秋經無關；從國語中抽取一部分事實，配合春秋者，是劉歆；加入許多釋經的「君子曰……」造成許多解經的凡例的，也是劉歆；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中竄入和漢志相合的關於左傳的話的，也是劉歆。漢書謂左傳爲張蒼所傳，河間獻王好之，爲置博士；但史記張蒼傳、河間獻王傳中，並無此二事。史記儒林傳記春秋傳授，亦僅公羊穀梁二家而無左傳。司馬遷一再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並沒有說到左傳。康梁之說，不能不使我們有幾分相信。

漢志春秋類中有『國語二十一篇』自注云：『左丘明著。』又有『新國語五十四篇』自注云：『劉向分國語。』前者就是現存的國語。後者，則古今著錄，從未提及。今本國語篇幅並不繁多，何以劉向竟分爲一倍以上的篇數？劉向所編著的書，都傳於漢後，何以此新國語，即東漢人也沒有談起它的？所以康氏認爲五十四篇的，爲國語原本；劉歆把春秋時代的一部分事實抽出，改編爲左傳，以附於春秋經，所以只剩了一小半了。而此殘留之一小半，我們苟細加檢閱，便可發現其種種破綻：如魯語大半爲敬姜一婦人的話，可異者一；齊語幾全取管子小匡篇，可異者二；周語、魯語、鄭語，多春秋以前事，至春秋時代則反略，可異者三。觀此三點，便可推知其中春秋時代（從魯隱公到哀公）的記事已經被抽取了。所以把左丘明這部偉大的著